



沃土生物

NEEQ:836318

北京沃土天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VOTO Biotech Co., Ltd



年度报告

2018

公司年度大事记



公司的畜禽粪便技术、设备及应用项目于
2018年3月获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奖



公司的密闭式反应器已实现批量生产,已应
用于新希望唐山项目

目 录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7
第二节	公司概况	10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12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9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34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3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38
第九节	行业信息	41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44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49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	指	北京沃土天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股东大会	指	北京沃土天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沃土天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沃土天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	指	国信证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沃土天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通辽沃土	指	通辽市沃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沃土	指	武汉沃土恒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沃土工程	指	北京沃土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土十条	指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堆肥	指	在人工控制下, 辅以一定的水分、碳元素、氮元素和通风等条件, 通过微生物的发酵作用, 将有机固体废弃物转变成肥料的过程, 其最终产品是一种良好的土壤改良剂和有机肥料, 是目前主流的有机固体废弃物处理方式之一; 也可以指以上过程最终生成有机肥料
好氧堆肥	指	在有氧条件下, 通过好氧菌对有机废弃物进行吸收、氧

		化、分解而实现的一种堆肥过程
曝气	指	通过风机和管道向发酵堆体强制通风的过程
陈化	指	堆肥有机物进一步稳定化、有机养分进一步矿化和腐殖质化、微生物代谢产物进一步积累的过程
腐殖质	指	动植物残体经微生物分解而形成的、含有作物生长发育所需要的一些营养元素、能改良土壤并增强肥力的一类复杂而稳定的有机物质
堆肥接种剂	指	又称堆肥发酵接种剂,加入堆肥原料中可加快发酵进程、实现快速堆肥的一种微生物菌剂
腐熟剂	指	施用后能使秸秆等有机农作物废弃物快速腐熟的一种生物制剂
市政污泥、污泥	指	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固态或半固态沉淀物质(不包括栅渣、浮渣和沉砂)
污泥处理	指	对污泥进行稳定化、减量化和无害化处理的过程
污泥处置	指	对处理后污泥进行消纳的过程
深度脱水	指	通过机械方式去除污泥中的水分,脱水后污泥含水率达到 55%至 65%
厌氧消化	指	利用兼性菌和厌氧菌进行厌氧生化反应,分解污泥中有机物质,使污泥稳定化并产生沼气(主要成分为甲烷),是一种污泥处理技术
好氧发酵	指	通过好氧微生物的生物代谢作用,使污泥中有机物转化成稳定的腐殖质,常见的形式是堆肥,是一种污泥处理技术
机械干化	指	又称热干化,即通过污泥与热媒之间的传热作用、脱除污泥中水分的工艺过程,是一种污泥处理技术
BOT	指	Build-Operate-Transfer(建设-经营-转让),是私营企业参与基础设施建设、向社会提供公共服务的一种方式,具体方式是:政府部门就某个基础设施项目与私营企业签订特许权协议,在协议规定的特许期限内,许可其融资建设和经营特定的公用基础设施,并准许其通过向用户收取费用或出售产品以清偿贷款、回收投

		资、赚取利润,政府对这一基础设施享有监督权、调控权,特许期满后私营企业将该基础设施无偿或有偿移交给政府部门
B00	指	Build-Own-Operate(建设-拥有-经营),是私营企业参与基础设施建设、向社会提供公共服务的一种方式,类似于 BOT 模式,与 BOT 模式的不同之处在于私营企最终不将基础设施移交给政府部门
EPC	指	EPC(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是指公司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通常公司在总价合同条件下,对其所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费用和进度进行负责。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彭生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慧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月蓉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异议事项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技术替代与更新换代的风险	公司主要通过堆肥处理的方式将污泥等有机固体废弃物进行资源化利用。除堆肥外，处理有机固体废弃物还有其他多种技术路线可供选择，各种技术均有其利弊。2009年发布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试行）》指出，“应综合考虑污泥泥质特征、地理位置、环境条件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因素，因地制宜地确定污泥处置方式”。目前经过较长时间的摸索，行业内已形成共识，好氧发酵（堆肥）模式和厌氧发酵模式将是未来污泥处置的两种主流模式。公司的堆肥处理技术具有特有的优势，将来可能成为固体废弃物的主流处理技术之一，但依然面临着来自其他技术的替代威胁。此外，随着固体废弃物处理技术的不断发展与更新换代，如果行业内企业无法跟进最新的技术发展趋势，将很可能在市场竞争中被淘汰。
核心技术与人才流失的风险	技术与人才是公司维持竞争力的重要资源要素。如果公司核心技术出现流失，其竞争力将受到严重削弱。而在行业高端专业人才供给匮乏的局面下，如果公司的核心技术人才出现流失，不仅会损害公司竞争力，还可能导致核心技术流失等不良后果。
环境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业务的发展前景与环境政策、环境监管力度关系密切。例如，污泥处理业务的需求直接来自地方政府，资金目前也主要来自污水处理费、财政补贴等途径，公司销售的秸秆腐熟剂也主要由政府采购。因此，如果相关政策出现变动，公司以上业务的需求将直接受到影响。而对畜牧业、制药业等其他行业所产生的固

	<p>体废弃物而言,排放标准要求与环境监管执行力度都将直接影响以上行业的企业处理固体废弃物的需求。因此,环境政策与环境监管力度的变动都将直接对公司业务的下游需求造成冲击,从而影响公司经营前景。</p>
营销与生产能力不足的风险	<p>目前,公司的营销力量相对薄弱,市场营销人才不足。同时,公司已建立自己的设备加工厂,其他产品未建立自有的生产线,目前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外协生产。营销与生产能力的不足限制了公司的销售规模,而外协生产模式也带来了核心技术泄露等风险。虽然公司已经在着力补充营销人员、建立营销网络,并建立自有的生产基地、提升产能与自主生产的比重,但如果公司营销与生产能力的提升不及预期,公司经营仍将面临风险。</p>
污泥处理业务拓展不如预期的风险	<p>污泥处理是公司未来业务的重要发展方向。目前公司已获得了通辽市、武汉市两地的污泥处理项目,并已成立了相应的污泥处理子公司,报告期内通辽项目、武汉项目均进入正式运营,武汉项目于 2016 年 6 月份进入试运行阶段。在我国对污泥处理的重视程度日益提高、相关支持政策不断出台的背景下,污泥处理业务的市场空间较大、发展前景较好,如果公司在此领域的业务拓展顺利,公司的盈利能力与竞争力将得到极大提升。但如果公司的相关业务拓展未达到预期,公司未来经营将面临一定的风险。</p>
收入的季节性	<p>公司的业务构成主要是 4 种,生物制剂、堆肥项目、技术服务、污泥处理费、基质肥,其中生物制剂销售具有季节性,此部分收入占到总收入的 17%,导致公司收入存在季节性。未来,随着这部分收入在收入总额中所占比重逐渐降低,公司收入的季节性有望减弱。</p>
关联方资金依赖	<p>武汉沃土、通辽沃土仍需投入资金,因此向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也是公司筹集项目资金的重要来源之一,公司对关联方借款存在一定的依赖性。</p>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p>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彭生平、李季,二人分别持有公司 27.92%、27.02% 股份,合计持股超过 50%,且李季任公司董事、彭生平任董事长兼总经理,二人对公司经营决策能够施加决定性影响。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权益股东带来风险。</p>
公司治理风险	<p>公司在 2015 年 11 月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特别是公司现有规模比较小的情况下,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在相关制度的执行中尚需理解、熟悉,公司治理存在风险。</p>
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p>在过去,由于政府对固体废物治理业、尤其是污泥处理等领域的重视程度不够,行业发展较为缓慢,参与者相对较少。但随着国家对污泥处理等领域的重视程度不断提升、支持政策陆续出台,未来预计将有更多的竞争者进入行业,良莠不齐的设备和服务可能将充斥市场,这给行业内企业带来了一定的经营风险。</p>

<p>污泥土地利用造成污染的风险</p>	<p>若污泥中重金属等有害物质的含量较高，在土地利用时可能造成污染。我国在《农用污泥中污染物控制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农用泥质》、《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园林绿化用泥质》、《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土地改良用泥质》等国家标准中，规定了污泥土地利用（农用、园林绿化用、土地改良用等）时重金属等污染物的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污泥不得进行土地利用。因此，污泥处理企业若因管理不严、技术不完善等原因，造成污泥处理产物中污染物的含量超标，可能最终导致污泥土地利用造成土壤或农作物污染的严重后果。</p>
<p>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p>	<p>否</p>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北京沃土天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Beijing VOTO Biotech Co.Ltd
证券简称	沃土生物
证券代码	836318
法定代表人	彭生平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西路2号中国农业科学院原子能利用研究所西配楼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余慧
职务	董秘
电话	010-82657358
传真	010-62814029
电子邮箱	4595919@qq.com
公司网址	www.voto.com.cn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西路2号中国农业科学院原子能利用研究所西配楼303室 100193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1年3月13日
挂牌时间	2016年3月14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固体废物治理业（N7723）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有机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综合解决方案及相关技术、设备与生物制剂的研发、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
普通股总股本（股）	29,999,999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彭生平、李季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彭生平、李季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802062414F	否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西路2号中国农业科学院原子能利用研究所54号平房	否
注册资本（元）	29,999,999	否

父亲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	国信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层至26层
主办券商固定投资者沟通电话	0755-22940921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黄峰、王新英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3月4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任命张陇利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00,974,712.54	47,727,595.40	111.56%
毛利率%	27.02%	31.76%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50,668.46	-836,487.62	464.7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613,591.84	-2,386,809.01	209.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6.81%	-1.9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5.84%	-5.52%	-
基本每股收益	0.10	-0.03	-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56,130,073.25	134,472,780.61	16.11%
负债总计	104,535,431.76	84,001,135.08	24.4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6,314,818.59	43,264,150.13	7.0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54	1.44	6.9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0.76%	56.90%	-
资产负债率%（合并）	66.95%	62.47%	-
流动比率	0.83	0.84	-
利息保障倍数	1.18	0.08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37,877.10	-7,251,349.77	219.12%
应收账款周转率	2.66	2.55	-
存货周转率	6.82	2.74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16.11%	12.76%	-
营业收入增长率%	111.56%	48.87%	-
净利润增长率%	131.5%	-143.94%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29,999,999	29,999,999	0.0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0	0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0	0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09.49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78,518.65
3、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3,535.11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23,974.05
所得税影响数	80,587.9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309.4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37,076.62

七、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八、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账款	22,110,959.3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2,110,959.32		
应付账款	6,875,085.5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875,085.58		
管理费用	11,436,490.02			
研发费用		3,938,643.85		
利息费用		2,896,740.15		
利息收入		14,116.13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有机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领域，拥有行业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人员、多项核心技术与专利等关键资源要素，并利用这些要素向客户提供堆肥设备、生物制剂、技术服务、有机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综合解决方案等产品或服务。

公司主要通过向客户销售堆肥设备与生物制剂、收取相应合同款的方式盈利。此外，公司也向有需求的客户提供与有机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主要为堆肥工程）相关的技术咨询等技术服务，并单独收取相应的技术服务费用。另一方面，公司将积极开展其子公司的市政污泥处理业务，该业务将根据污泥处理量从地方政府部门（或污水处理厂等政府指定的企事业单位）获取污泥处理费用。污泥堆肥所产生的有机肥料销售也是盈利点。

在技术研发方面，公司专注于市场一线需求与产业长远发展需求，推进技术的研发与储备新模式，做到研发一批技术、转化一批技术、储备一批技术。在此模式下，公司满足市场当前需求的同时，为自身及产业长远发展夯实技术基础，并维持自身在行业中的技术优势。公司还与中国农业大学等国内外科院校开展了广泛的技术交流与合作，并利用常年接纳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进入公司实验室开展课题研究的契机，不断提升自身研发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注重发展经销商、直销和分销结合的方式，从队伍建设、产品系列划分、价格体系建立、开拓市场渠道几方面入手，加快产品产业化步伐，继续拓宽销售渠道、创新销售模式、完善营销队伍，倡导全员营销，商机提供，覆盖母子公司产品和业务，多层次多区域发展，产品销售实现重大突破，狠抓落实，打通上下联动、合作共赢黄金链，尝试一省一伙伴，运营项目方面进入新阶段，上新台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客户购买公司生物制剂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买方人为原因导致的问题除外），质保期内公司将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相关费用；客户购买公司设备出现质量问题（买方人为原因导致的问题除外），质保期内公司将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零部件服务，并承担相关费用，过质保期，公司收取维修更换费用。客户需求现场服务，公司在收到客户反馈后，第一时间安排技术人员将以

最快速度前往客户现场进行清理故障隐患。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经营情况回顾

(一) 经营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包括生物制剂及生物有机肥、堆肥项目、技术服务费、污泥处理费、污泥处理资源化产品销售收入。

1、2018 年公司实现收入 100,974,712.54 元，净利润 870,855.82 元，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156,130,073.25 元，净资产 51,594,641.49 元。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111.56%，净利润同比增长 131.5%，总资产同比增长 16.11%。公司的业务快速增长，盈利能力开始恢复。

2、公司业务实现重大突破，行业影响力大幅提升：2016-18 年项目数量 11-13 项，行业单体规模及合同最大；行业示范性凸显：建设了国内最大的密闭反应器处理养殖粪污项目及首个反应器餐厨垃圾处理项目；行业知名度再度提升：东阿阿胶、启迪桑德、新希望、中博龙、首农集团、国峰清源、圣迪乐纷纷成为客户；在三个方面持续引领行业技术：

- ① 用槽式堆肥技术进行驴粪处理、生活垃圾制肥、烂果尾菜堆肥；
- ② 密闭反应器用在餐厨处理上，自动布料；
- ③ 卧式仓式密闭槽式新设备的研发和中试项目

3、公司研发投入与技术创新成果丰硕。报告期内参与十三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农业废弃物好氧发酵技术与智能控制设备研发”项目（中国农业大学）。承担子课题任务“一体化密闭槽式堆肥设备研制与示范”项目；参与十三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农业废弃物厌氧发酵及资源化成套技术与设备研发”项目（农业部规划设计研究院）。承担项目子课题“黄淮海和西北区农业废弃物厌氧消化及资源化成套技术与智能装备集成模式研究和工程示范”；与华中农业大学资环学院合作，申报十三五科技部重大专项“长江中游双季稻区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技术示范”项目，已提交申报材料 and 联合申报协议；参与北京市科委研发项目“沼渣堆肥技术示范”（农业部规划设计研究院）项目；与农业部规划设计研究院合作研发，获得十三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的设备研发和软件设计研发项目；与农业部环境监测总站合作研发，获得十三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的设备研发和软件设计研发项目；与山东大学合作，申报农村环境治理旱改厕研发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未有发生重大变化，由于季节性、周期性明显产品销量占比下降，季节性、周期性特征逐渐减弱。

(二) 行业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下的固体废物治理业（N7723）。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本公司所属行业为“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N），细分行业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下的固体废物治理业（N77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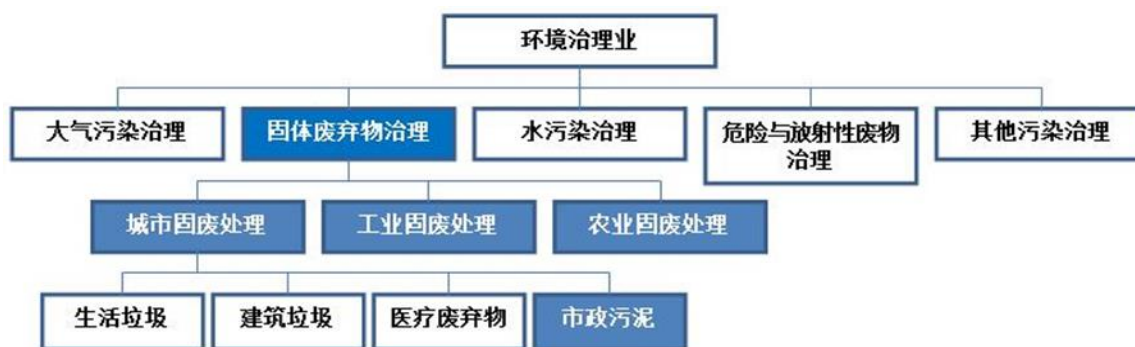
1、环保行业细分

市政污水处理、大气治理(脱硫、脱硝、除尘)发展较早,已经接近产业发展的成熟阶段,包括城市垃圾、生产垃圾等固废处理、工业废水处理和环境监测处于快速成长期,市场规模大,成长空间大,包括农村污水治理、土壤修复、地下水修复、重金属污染防治在内的环境保护、环境资源管理尚在导入期,固体废物治理业、尤其是污泥处理这一细分领域,正处于较为快速的成长期。

2、固体废物行业介绍

固体废物治理可分为处理、处置两个环节。其中,处理指对固体废物进行稳定化、减量化和无害化处理的过程,如堆肥处理、厌氧消化、深度脱水、石灰稳定、机械干化等;处置指对经过处理后的固体废物进行消纳的过程,如将经过堆肥处理或厌氧消化的废弃物进行土地利用、将经过深度脱水或石灰稳定的废弃物进行填埋、将经过机械干化的废弃物进行焚烧等。

固体废物治理在环境治理业中的位置如下所示:



在固体废物治理中,公司业务涉及的领域主要包括城市固废处理、产业固废处理、农业固废处理,主要处理的对象是有机固体废物,具体如下:

固体废物治理的分类	公司主要处理的固体废物
城市固废处理	市政污泥等
产业固废处理	食品、制药废渣等
农业固废处理	畜禽遗体 and 排泄物、秸秆、果蔬园林废弃物等

以上有机固体废物成分复杂,可能含有病原微生物、寄生虫卵、有毒有害的重金属及大量难降解物质,如处理不当很可能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同时,这些有机固体废物通常也含有丰富的营养物质,经适当处理可转化为肥料或能源物质,对环境产生积极影响。因此,如何妥善处理有机固体废物,使其稳定化、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是环保领域的重要课题。目前,公司主要利用堆肥处理技术,对有机固体废物进行资源化利用;对于秸秆等少数有机固体废物,公司则采取直接施加腐熟剂的方式将其资源化利用。

在有机固体废物中,市政污泥(以下简称“污泥”)是处理的重点与难点。污泥是污水处理的副

产物，是一种由有机残片、细菌菌体、无机颗粒、胶体等成分组成的、复杂的非均质体，目前各类污水处理方案均无可避免会产生污泥。每万立方米污水经处理后的污泥产量（按含水量 80%计）通常为 5 至 10 吨，具体产量取决于排水体制、进水水质、污水及污泥处理工艺等因素。如果对污水进行深度处理，产生的污泥量通常也会相应增加。因此，随着我国污水处理量的增加、污水处理效率的提高和污水处理程度的深化，我国的污泥产量必将不断上升，这对我国的污泥处理处置能力提出了较大的挑战。

3、行业发展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1）政策支持力度不断提升

环境保护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节能环保产业也是我国的战略新兴产业，《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科技发展规划》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列入我国环境保护科技发展的重点领域，具体包括“固体废物无害化、稳定化处理技术研究”、“研发农村畜禽粪便、农作物秸秆资源化途径”等，估算“十二五”期间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与化学品管理领域的科技规划投资为 20 亿元，并提出了“创新体制机制”、“培育创新型人才”等保障措施；《“十二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提出了“十二五”期间，全国规划建设城镇污泥处理处置规模 518 万吨/年、“鼓励将污泥经厌氧消化产沼气或好氧发酵处理后严格按国家标准进行土壤改良、园林绿化等土地利用”等内容；《“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将“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农林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列入发展的重点领域，将“污泥处理处置技术”列入环保产业关键技术（重点是“污泥厌氧消化或好氧发酵后用于农田、焚烧及生产建材产品等处理处置技术”），并提出了“完善价格、收费和土地政策”、“加大财税政策支持力度”、“拓宽投融资渠道”等支持政策；《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指出“国家鼓励采取特许经营、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形式，吸引社会资金参与投资、建设和运营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应当安全处理处置污泥，保证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污水处理费应当纳入地方财政预算管理，专项用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行和污泥处理处置”；“十三五”污泥无害化处理目标再度提升。规划要求到 2020 年，城市、县城、建制县污泥无害化处理率分别达到 90%、70%、50%，较“十二五”目标分别提升 20%、40%、20%。新增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设施规模目标，为 10.93 万吨/日，处理能力提升 136.58%，计划新增或改造污泥（按含水率 80%的湿污泥计）无害化处理处置规模 6.31 万吨/日，为“十二五”计划新增 1.42 万吨/日水平的 4.4 倍。以上政策都为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对行业发展有积极作用。

公司主要通过对有机固体废弃物进行堆肥处理的方式将其资源化利用，可处理的固体废弃物包括污泥、农村畜禽粪便、农作物秸秆、餐厨废弃物等，以上废弃物均是我国近年来计划重点治理的内容。

（2）污泥处理的收费机制已经确立

2013 年，国务院在《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中明确提出“将污泥处理费用纳入污水处理成本”，这表明我国污泥处理的收费机制已逐步确立，也增加了污泥处理产业对社会资金的吸引力。2014 年 12 月，财政部、国家发改委、住建委联合印发《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明确将污泥处置费用纳入污水处理费并实行专款专用。在以上政策鼓励下，包括公司在内的部分企业，已开始尝试通过特许经营等方式进入污泥处理产业。收费机制的确立、社会资金的参与，将为我国污泥处理产业的发展注入全新的活力，为污泥处理处置提供了较为清晰的盈利模式和制度保证。

2016 年 5 月 28 日，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 号，第六条、加强污染源监管，做好土壤污染预防工作。“土十条”关于污泥处置有关条款：1) 2017 年底前，修订肥料、饲料、灌溉用水中有毒有害物质限量和农用污泥中污染物控制等标准，进一步严格污染物控制要求。2) 自 2017 年起，在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地区的部分城市开展污水与污泥、废气与废渣协同治理试点。3) 合理使用化肥农药。鼓励农民增施有机肥，减少化肥使用量。科学施用农药，推行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和现代植保机械。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自 2017 年起，在江苏、山东、河南、海南等省份选择部分产粮（油）大县和蔬菜产业重点县开展试点；到 2020 年，推广到全国 30% 的产粮（油）大县和所有蔬菜产业重点县。推行农业清洁生产，开展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试点，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技术模式。严禁将

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鼓励将处理达标后的污泥用于园林绿化。

公司已经投资运营的通辽污泥处置项目、武汉污泥处置项目目前已开始正式运作。

(3) 行业发展起步晚、人才匮乏

固体废弃物领域近年在政府对环保污泥处置政策鼓励和社会环保意识的提升，迎来了发展的良好契机，但仍处于起步阶段，很多企业尚未掌握成熟的固体废弃物处理技术或者拥有足够的处理处置经验。也缺乏相应的人才培育机制，尤其是固废领域高端专业人才极度匮乏，影响和制约行业发展步伐。

(三)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本期期末与上年期末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4,037,514.76	2.55%	8,824,669.49	6.56%	-54.25%
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	53,769,179.24	33.81%	22,110,959.32	16.44%	143.18%
存货	10,253,823.01	6.45%	11,363,085.16	8.45%	-9.76%
其他应收款	2,830,600.22	1.78%	3,937,752.17	2.93%	-28.12%
其他流动资产	1,949,587.29	1.23%	1,647,934.62	1.23%	18.3%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47,945,808.53	30.15%	48,697,805.74	36.21%	-1.54%
在建工程					
长期待摊费用	25,469.81	0.02%	70,687.37	0.05%	-63.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52,817.19	1.38%	461,057.03	0.34%	366.93%
短期借款	8,750,000.00	5.50%	10,000,000.00	7.44%	-12.50%
长期借款					
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	35,870,250.80	22.55%	6,875,085.58	5.11%	421.74%
预收账款	1,696,589.75	1.07%	4,542,894.47	3.38%	-62.65%
应交税费	5,094,573.79	3.20%	2,442,848.37	1.82%	108.55%
其他应付款	35,873,960.85	22.56%	35,230,040.87	26.2%	1.83%
无形资产	27,739,719.74	17.44%	29,341,804.71	21.82%	-5.46%

总资产	156,130,073.25	100%	134,472,780.61	100%	16.11%
-----	----------------	------	----------------	------	--------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货币资金变动原因: 2018 年度比 2017 年度下降 54.25%; 母公司 2018 年销售合同大幅增加, 但由于客户首付款比例降低 (本年新增客户为本期主要客户, 因首次合作, 公司为维护客户关系, 预付款比例较低, 此外此类客户, 公司支付了相应的保函), 故本期货币资金比 2017 年减少。

2、应收账款变动原因: 公司 2018 年的合同签订数量增加, 相应收入确认后, 相关款项暂未收回, 故应收账款增加。

3、其他应收款变动原因: 是质保金减少了 67 万 员工备用金减少了 28 万。

4、其他流动资产变动原因: 主要是因 2018 年子公司河北京沃其他流动资产中待认证进项税科目增加导致。

5、无形资产变动原因: 主要是通辽子公司为 BOT 项目, 会计准则规定通辽子公司的与运营相关的资产均计入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每年都要按照 20 年的特许运营期间进行摊销, 导致无形资产比去年同期有所下降

6、固定资产变动原因: 2018 年度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减少固定资产原值, 使固定资产净额与 2017 年比有所减少。

7、长期待摊费用变动原因: 主要是因河北京沃子公司办公房租摊销, 导致长期待摊费用减少。

8、递延所得税资产变动原因: 应收账款增加, 坏账准备逐年增多, 所以因坏账确认的所得税资产增多。

9、应付账款变动原因: 主要是 2018 年销售合同大幅增长, 采购合同也同步增长, 相对应的应付账款也比上年同期增加 2,899.52 万元, 应付账款增长幅度大于应收账款增长幅度, 企业在用商业信用维持运营。

10、预收账款变动原因: 主要是通辽子公司预收政府污泥处理费, 2018 年已全部结转主营业务收入, 所以预收账款减少

11、应交税费变动原因: 2018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加, 导致应交税费增加, 且收入中生态农业业务线占比大幅降低, 即免税收入比例大幅降低。导致应交税费增加。

12、长期应付款变动原因: 主要是 2018 年偿还融资租赁贷款, 所以长期应付款减少。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100,974,712.54	-	47,727,595.40	-	111.56%
营业成本	73,689,397.77	72.98%	32,571,497.99	68.24%	126.24%
毛利率%	27.02%	-	31.76%	-	-
管理费用	10,787,232.02	10.68%	7,497,846.17	15.71%	43.87%

研发费用	2,965,996.34	2.94%	3,938,643.85	8.25%	-24.69%
销售费用	5,353,381.59	5.30%	3,718,965.86	7.79%	43.95%
财务费用	5,111,733.21	5.06%	3,484,566.57	7.30%	46.70%
税金及附加	496,848.62	0.49%	203,052.23	0.43%	144.69%
资产减值损失	3,257,742.79	3.23%	1,924,596.42	4.03%	69.27%
其他收益	1,750,783.74	1.73%	2,822,710.37	5.91%	-37.98%
投资收益	0		3,391.50	0.0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				
资产处置收益	-1,009.49	0.00%	-50,351.16	-0.11%	-98.00%
汇兑收益	0				
营业利润	1,062,154.45	1.05%	-2,835,822.98	-5.94%	137.45%
营业外收入	134,770.30	0.13%	182,091.00	0.38%	-25.99%
营业外支出	288,305.41	0.29%	5,936.70	0.01%	4,756.32%
净利润	870,855.82	0.86%	-2,764,622.96	-5.79%	131.5%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营业收入变动原因：2018年母公司环保设备项目合同额增多，故2018年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5,324.71万。
- 2、营业成本变动原因：主要是2018年生态农业业务线产品结构发生较大变动，生态农业业务线产品销售主要是通过政府招投标实现销售，为了获得标段，压低毛利率；2018年还有一笔600万的有机肥贸易型销售，毛利较低。母公司2018年环保设备收入大幅增长，导致主营业务成本上升。
- 3、税金及附加变动原因：主要是收入增长使增值税增加，对应的税金及附加也增加。营业税金及附加增长幅度大于收入增长幅度，主要是在大客户的要求下，开票金额大于收入确认金额。
- 4、销售费用变动原因：（1）2018年对公司销售部门的激励加大，人工费用有所增加；（2）2018年度公司加强销售促销，频繁参加展会，增加对外营销活动，从而导致销售费用增加。
- 5、财务费用变动原因：（1）因2018年财务成本提高，母公司相比2017年财务费用增加177.17万元；
- 6、资产减值损失变动原因：由于母公司应收账款大幅度增长，导致计提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加大。
- 7、营业外收入变动原因：（1）因母公司2018年度调整三笔无法支付的应付账款，使营业外收入比去年同期增加12.85万；（2）子公司2018年与收益无关的政府补贴减少17万；两因素相抵后，导致营业外收入比2017年减少。
- 8、营业外支出变动原因：因2018年母公司冲销内蒙古诺洁应收利息，导致该科目金额较大。
- 9、净利润变动原因：因2018年度母公司利润同比大幅增长。净利润增长幅度大于收入增长幅度，表明盈利能力提高。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00,525,189.24	47,727,595.40	110.62%
其他业务收入	449,523.30		
主营业务成本	73,278,251.21	32,571,497.99	124.98%
其他业务成本	411,146.56		

按产品分类分析：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生物制剂	10,517,939.07	10.42%	8,245,865.39	17.28%
2. 堆肥项目收入	69,929,970.68	69.25%	15,523,618.68	32.53%
3. 技术服务收入	130,660.37	0.13%	4,673,113.20	9.79%
4. 污泥处理费	15,700,847.05	15.55%	13,784,484.00	28.88%
5. 基质肥	4,695,295.37	4.65%	5,500,514.13	11.52%
总计	100,974,712.54	100.00%	47,727,595.40	100.00%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 1、生物制剂收入增加：生物制剂收入绝对金额变化不大，但由于合并口径收入大增，导致占比发生变化。
- 2、堆肥项目收入变动：母公司 2018 年堆肥销售合同大幅度增多，所以收入确认比上年同期增加 5440.64 万元。
- 3、污泥处理收入变动原因：合并口径收入增长 1 倍多，导致污泥收入占比比例发生变化，但绝对金额今年比同期增长，主要是通辽子公司污泥处理量上升。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来宾新好农牧有限公司	22,298,181.82	22.08%	否
2	唐山新好农牧有限公司	19,378,909.09	19.19%	否
3	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	7,705,778.76	7.63%	否
4	通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桑德污泥）	7,112,681.99	7.04%	否
5	武汉合缘绿色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	5.94%	否
	合计	62,495,551.66	61.88%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鹤壁沃土科技有限公司	29,392,987.68	39.89%	否
2	鹤壁东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562,231.39	7.55%	否
3	武汉天易龙农资有限公司	5,100,000.00	6.92%	否
4	沧州市沧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972,211.65	4.03%	否
5	武汉兴正实业有限公司	2,262,441.85	3.07%	否

合计	45,289,872.57	61.46%	-
----	---------------	--------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37,877.10	-7,251,349.77	219.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3,263.39	-7,227,788.08	66.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23,503.44	17,018,680.28	-167.71%

现金流量分析：

- 1、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变动原因：2018年母公司销售订单增加，销售环保设备收到现金增加，所以2018年经营活动净流量为正，比2017年增加1588.92万元。生产经营大幅改善。
- 2、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变动原因：因2018年子公司都正常生产运行，所以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投资比上年同期减少。
- 3、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变动原因：2017年借款流入现金增加，2018年度借款未增加，2018年偿还借款和利息额度增加，因此净流量减少。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1家全资子公司、3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全资子公司北京沃土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通辽市沃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武汉沃土恒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河北京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1)、控股子公司通辽市沃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整，沃土生物持股比例51%，经营范围：有机固体废弃物资源处理技术研究、应用；植物土壤肥料、微生物菌剂研发、生产与销售；相应技术培训服务成果转让；专业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8,540,828.02元，营业成本：7,259,230.08元，营业利润：-1,743,008.66元，净利润：-864,816.29元，总资产：35,877,753.25元，净资产：12,317,526.71元。

2)、控股子公司武汉沃土恒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整，沃土生物持股比例60%，经营范围：城市有机固废处理处置与资源化利用；有机固废处理处置技术研究开发；环境微生物研究、开发；环境工程专业承包；可溶性有机肥、绿化基质肥的生产及批发兼零售（仅限分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11,843,658.84元，营业成本：10,265,212.53元，营业利润：-5,174,719.05元，净利润：-5,174,439.15元，总资产：52,579,967.71元，净资产：-4,069,194.72元。

3)、全资子公司北京沃土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整，沃土生物持股比例100%，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专业承包，施工总承包；劳务分包；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维修专用设备；租赁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专用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产品设计；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工厂勘察；工程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0 元；营业成本：0，营业利润：-2,472,261.46 元，净利润：-1,801,874.04 元，总资产：1,691,504.28 元，净资产：-1,011,162.24 元。

4)、控股子公司河北京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整，沃土生物持股比例 71.5%，经营范围：环保设备、农业机械设备、矿山机械设备、水处理设备及配件、工控设备、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高低压成套配电柜、仪器仪表、弱电智能系统、网络系统、监控系统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安装、维修；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安装、维护；建筑工程；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工程项目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8,170,525.61 元，营业成本：5,986,757.11 元，营业利润：1,552,879.52 元，净利润：1,100,782.32 元，总资产：7,862,657.44 元，净资产：3,059,342.77 元。

2、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无

(五)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报表重分类	2018 年 1 月 1 日
资产负债表：			
应收账款	22,110,959.32	-22,110,959.3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2,110,959.32	22,110,959.32
应付账款	6,875,085.58	-6,875,085.5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875,085.58	6,875,085.58
合计	28,986,044.90		28,986,044.90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披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利润表：			
管理费用	11,436,490.02	-3,938,643.85	
研发费用		3,938,643.85	3,938,643.85
合计	11,436,490.02		3,938,643.85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披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利润表：			
利息费用		2,896,740.15	2,896,740.15
利息收入		14,116.13	14,116.13
合计		2,910,856.28	2,910,856.28

(七)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企业社会责任

不适用

三、 持续经营评价

公司拥有突出的专业优势、客户资源，是堆肥、污泥处理行业的领跑者，组建了各司其职高效协同的团队，具有良好的持续经营及业绩成长能力。

四、 未来展望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五、 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技术替代与更新换代的风险

公司主要通过堆肥处理的方式将污泥等有机固体废弃物进行资源化利用。除堆肥外，处理有机固体废弃物还有其他多种技术路线可供选择。根据 2011 年发布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技术指南（试行）》，污泥处理处置的典型技术方案及其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方式	适用污泥种类	主要污染因子	循环要素	资源循环利用评价	能耗评价	物耗评价	建设费用	占地	运行费用
深度脱水后填埋	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混合污泥	恶臭、重金属	无	无	低	高	低	多	低
石灰稳定后填埋	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混合污泥	恶臭、重金属	无	无	低	高	较低	多	较低
好氧发酵（堆肥处理）后土地利用	生活污水污泥	恶臭、病原微生物	有机质、氮磷钾	较高	较低	较高	较低	较多	较低
厌氧消化后土地利用	生活污水污泥	恶臭、病原微生物	有机质、氮磷钾、能量	高	低	低	较高	较少	较低
机械干化后焚烧	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混合污泥	恶臭、烟气	无机质	低	高	高	较高	较少	高

工业窑炉 协同焚烧	生活污水及 工业废水混 合污泥	恶臭、 烟气	无机 质	低	高	高	较低	少	高
--------------	-----------------------	-----------	---------	---	---	---	----	---	---

以上技术方案中，填埋因技术门槛低、操作简单，是传统的、过去最为常见的污泥处理处置方法，但因其占地多、资源循环利用率低、处理不当易造成二次污染，未来会被其他技术逐渐取代。

焚烧是较为主流的技术方案之一，其主要优势在于能够处理含有重金属等有害物质的工业废水污泥。但也应注意到，焚烧方案的能耗、物耗与运行费用均较为高昂，资源循环利用率相对较低，且易产生烟气、飞灰等需要继续处理的污染物。因此，对于生活污水污泥，焚烧可能不会成为主流的处置方式。土地利用因资源循环利用率高，很可能成为未来生活污水污泥的主流处置方式。事实上，土地利用早已成为西方发达国家的主流污泥处置方式，根据 EPA 发布的数据，2005 年美国产生的污泥中约有 66% 被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主要劣势是不适用于重金属等有害物质含量较高的污泥，如工业污泥。但近年来，随着产业结构调整 and 工业污水处理的严格化，我国污泥的重金属含量正在不断降低。2006 年，中科院曾对全国 110 个城市污水处理厂的污泥进行取样调查，发现存在重金属超标问题的污泥不到 2%。因此在未来，预计重金属含量将不会成为阻碍污泥土地利用推广的重大障碍，我国污泥的土地利用率将不断提高。要将污泥进行土地利用，可选择堆肥、厌氧消化等多种处理技术。其中，堆肥处理的主要优势在于建设费用较低、成本适中，可灵活适应中小型企业与污水处理厂的需求；堆肥处理的主要劣势在于占地较多，可能不适合用地较为紧张的地区。

而对于除污泥以外的其他有机固体废弃物（如畜禽遗体和排泄物、餐厨垃圾、果蔬园林废弃物、农产品加工滤泥、食品制药废渣等），其处理通常规模较小，且企业可能会注重废弃物处理后的商品化，因此成本较低、较为灵活、可产出有机肥料的堆肥处理是较具竞争力的一种处理技术。

综上分析，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处置存在多种技术方案，各种技术均有其利弊。2009 年发布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试行）》指出，“应综合考虑污泥泥质特征、地理位置、环境条件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因素，因地制宜地确定污泥处置方式”。目前经过较长时间的摸索，行业内已形成共识，好氧发酵（堆肥）模式和厌氧发酵模式将是未来污泥处置的两种主流模式。公司的堆肥处理技术具有特有的优势，将来可能成为固体废弃物的主流处理技术之一，但依然面临着来自其他技术的替代威胁。

此外，随着固体废弃物处理技术的不断发展与更新换代，如果行业内企业无法跟进最新的技术发展趋势，将很可能在市场竞争中被淘汰。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一直注重研发，并持续在整个产业链中布局，不断拓展市场。2016 年公司研发密闭式筒仓反应器，2018 年将投入市场化，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提高和保持产品的核心竞争力，积极开拓市场，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巩固资源优势，打造行业知名品牌。

2、核心技术与人才流失的风险

技术与人才是公司维持竞争力的重要资源要素。如果公司核心技术出现流失，其竞争力将受到严重削弱。而在行业高端专业人才供给匮乏的局面下，如果公司的核心技术人才出现流失，不仅会损害公司竞争力，还可能导致核心技术流失等不良后果。。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采用积极的薪酬绩效政策，为员工提供必要的福利，提供有效的岗位培训、相关业务知识、管理能力提升培训，为优秀员工提供良好的晋升通道。公司还将采取员工股权激励政策，留住业绩优秀、能力提升快的优秀员工。

3、环境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业务的发展前景与环境政策、环境监管力度关系密切。例如，污泥处理业务的需求直接来自地方政府，资金目前也主要来自污水处理费、财政补贴等途径，公司销售的秸秆腐熟剂也主要由政府采购。因此，如果相关政策出现变动，公司以上业务的需求将直接受到影响。而对畜牧业、制药业等其他行业所

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而言,排放标准要求与环境监管执行力度都将直接影响以上行业的企业处理固体废弃物的需求。因此,环境政策与环境监管力度的变动都将直接对公司业务的下游需求造成冲击,从而影响公司经营前景。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时时关注环保污泥和农业方面的政策变动,及时调整公司的营销策略及产品路线,不断进行产品优化升级以适应市场及政策变化需要。加大研发力度,以适应公司变化需求,缓解因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冲击。

4、营销与生产能力不足的风险

目前,公司营销力量比较薄弱,市场营销人才不足,同时公司已建立自己的设备加工场,其他产品未建立自有的生产线,目前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外协生产。营销与生产能力不足限制了公司的销售规模,而外协生产模式也带来了核心技术泄露等风险。虽然公司已经在着力补充营销人员、建立营销网络,并建立自有的生产基地,提升产能与自主生产的比重,但如果公司营销与生产能力的提升不及预期,公司经营仍将面临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

自2017年,公司调整重组了销售团队,完善公司薪酬政策,实行全员营销,对营销人员实行高业绩,高激励的绩效政策。积极发展各级代理渠道,积极参加行业展会。不断提升营销力度。2017年新建设备加工子公司,定位为母公司提供设备加工服务,有效降低了产品成本,避免了核心技术外泄的风险。

5、污泥处理业务拓展不如预期的风险

污泥处理是公司未来业务的重要发展方向。目前公司已获得通辽市、武汉市两地的污泥处理项目,并成立相应的污泥处理子公司,现两子公司都已经正常运行。在我国对污泥处理的重视程度日益提高、相关支持政策不断出台的背景下,污泥处理业务的市场空间较大,发展前景较好,如果公司在此领域的业务拓展顺利,公司的盈利能力与竞争力将得到极大提升。但如果公司的相关业务拓展未达到预期,公司未来经营将面临一定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

2017年公司将污泥处理业务分为南北两大区域,针对污水处理厂,政府,各大水务集团等不同的客户制定了针对性的营销策略。针对目前主流好氧发酵及厌氧处理的污泥处理技术,公司针对厌氧处理中存在的沼渣无法彻底处理的问题,延伸客户到厌氧技术的产业链下端。

6、收入的季节性

公司的业务构成主要是4种,生物制剂、堆肥项目、技术服务、污泥处理费、基质肥,其中生物制剂销售具有季节性,此部分收入占到总收入的17%,导致公司收入存在季节性。未来,随着这部分收入在收入总额中所占比重逐渐降低,公司收入的季节性有望减弱。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已经研发新的产品来抚平腐熟剂收入带来的季节性特征,且公司环保的设备的销售已经占到收入的32.53%,足以熨平收入波动。且随着生物制剂收入在收入总额中所占比重逐渐降低,公司收入的季节性有望减弱。

7、关联方资金依赖

武汉沃土、通辽沃土仍需投入资金,因此向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也是公司筹集项目资金的重要来源之一,公司对关联方借款存在一定的依赖性。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管理层从战略高度认识到增加现金流的意义及紧迫性,在经营中盘活存量资产,将有限资金集中用于主营业务和容易产生效益的经营活动同时积极拓展营销渠道,增加获利点。同时,随着通辽沃土、武汉沃土正式运营,堆肥收入回款情况增好,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增加,后续,公司对关联方的资金依赖有望降低。

8、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彭生平、李季，分别持有公司 27.92%，27.02%股份，合计持股超过 50%，且李季人公司董事、彭生平任董事长兼总经理，二人对公司经营决策能够施加决定性影响。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认真落实“三会一层”治理结构。严格按着“三会”议事规则履行治理程序。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公司也将加强对管理层的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控股股东及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其切实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经营公司，忠诚履行职责。

9、公司治理风险

司在 2015 年 11 月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特别是公司现有规模比较小的情况下，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在相关制度的执行中尚需理解、熟悉，公司治理存在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公司在发展中不断完善治理机制，公司管理层学习公众公司治理业务并监督、协调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流程。同时，公司会不定期举办证券业务培训，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展培训，并由参加培训人员督促贯彻落实工作。从而降低此风险。

10、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在过去，由于政府对固体废物治理业、尤其是污泥处理等领域的重视程度不够，行业发展较为缓慢，参与者相对较少。但随着国家对污泥处理等领域的重视程度不断提升、支持政策陆续出台，未来预计将有更多的竞争者进入行业，良莠不齐的设备和服务可能将充斥市场，这给行业内企业带来了一定的经营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除了在固废处理不断开拓市场，还在研发方面储备力量，为竞争对手提高进入门槛。公司将加大投入研发技术水平，从设备工艺、菌剂层级、提高技术门槛，充分发挥公司的技术和人才优势，始终使公司的产品、设备、技术处于行业前段领先优势，占领行业高端。避免与竞争对手拼价格、压价竞争，减少损失。

11、污泥土地利用造成污染的风险

若污泥中重金属等有害物质的含量较高，在土地利用时可能造成污染。我国在《农用污泥中污染物控制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农用泥质》、《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园林绿化用泥质》、《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土地改良用泥质》等国家标准中，规定了污泥土地利用（农用、园林绿化用、土地改良用等）时重金属等污染物的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污泥不得进行土地利用。因此，污泥处理企业若因管理不严、技术不完善等原因，造成污泥处理产物中污染物的含量超标，可能最终导致污泥土地利用造成土壤或农作物污染的严重后果。

对于公司的污泥处理项目，其污泥处理产物土地利用造成污染的风险相对较低，主要原因包括：

第一、公司能够确保，从污水处理厂出厂的待处理污泥就已经达到相关污染物标准。公司在最初选择污泥处理项目时，会有针对性地选择生活污水处理厂的污泥处理项目，而不会参与工业废水处理厂的污泥处理项目。公司与通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签订的《通辽市污泥处理厂项目（BOT）合同书》规定，合同中的市政污泥是指“通辽市碧波污水处理厂内的，指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要求的污泥农用时的污染物限值，含水率不超过 80%的污泥”。北京恒通与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陈家冲一期项目供泥意向书》也规定，北京恒通需认可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污泥符合堆肥条件。此外，对所有从污水处理厂运来的待处理污泥，公司均会进行严格的污染物检验，污染物含量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污泥不会进入公司的堆肥处理程序。

第二、在污泥堆肥过程中，公司会通过添加微生物制剂和化学钝化剂、优化堆肥设备、控制堆肥过

程等措施，进一步降低污泥中的污染物含量。

第三、在销售污泥处理产物时，公司与客户均会对销售的产品进行污染物检验，未通过检验的产品不会被销售。

第四，公司正在积极推进针对地方、环境等因素形成的污泥项目进行方案式生物菌剂配套设计，不仅能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更要成为行业标准的制定者。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无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 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二)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三)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四)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五)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六)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重要事项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2、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未结案件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对外担保分类汇总：

项目汇总	余额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包括公司、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不含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3,000,000.00
公司及子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0
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不含本数）部分的金额	0

清偿和违规担保情况：

无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0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0	
3.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0	
4.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70,000,000.00	31,460,000.00
5.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0	
6. 其他	20,000,000.00	8,066,000.0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向股东彭生平借款合计 1300 万元；
 - 2、向股东李季借款合计 1700 万元；
 - 3、武汉沃土向徐宏书借款合计 21 万元；
 - 4、武汉沃土向迟云借款合计 125 万
 - 5、北京银行授信贷款 500 万元，由北京石创同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该授信提供保证担保，股东彭生平、李季以保证形式提供反担保；
 - 6、向北京银行申请履约保函 306.6 万元；由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履约保函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彭生平、李季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保函金额的 20%的保证金反担保，担保期限 6 个月；
- 以上总计金额 3952.6 万元。

(四)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临时报告披露时间	临时报告编号
彭生平、李季	为公司 500 万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等一切费用提供的反担保	5,000,000	已事前及时履行	2016 年 12 月 7 日	2016-025
彭生平、李季	融资租赁项下的租金、逾期利息、租赁物残值等	20,000,000	已事前及时履行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6-019
李季	向股东李季借款，借款循环额度 1000 万元。	10,000,000	已事前及时履行	2017 年 7 月 12 日	2017-034
彭生平、李季	为公司 500 万	5,000,000	已事前及时履	2018 年 1 月 24	2018-002

	元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等一切费用提供的反担保		行	日	
彭生平	向股东彭生平借款	1,000,000	已事前及时履行	2018年3月21日	2018-011
彭生平、李季	为公司保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664,600	已事前及时履行	2018年7月3日	2018-033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关联方自愿为公司提供担保，提供无偿股权质押担保，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健康进行，具有必要性，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带来积极的作用。2018年公司资金紧张，故向股东借款，申请保函额度，进行银行贷款等有效缓解了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

(五)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第一，承诺人：实际控制人李季、彭生平

承诺事项：

- 1) 协议双方应当在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
- 2) 对因未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导致公司遭受相关部门处罚所造成的损失，由实际控制人承担；
- 3) 严格按照股份公司《公司章程》和其他规章制度的约定，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同时尽量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履行情况：报告期内承诺人切实履行了上述承诺。

第二，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同时，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彭生平、李季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股份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股份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 2、本人作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事实改变之前，本人/本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与股份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 3、在本人作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事实改变之前，不会利用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身份从事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行为。
- 4、如因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对股份公司遭受的损失作出赔偿。
- 5、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声明、承诺和保证即不可撤销。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基本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相关管理制度也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使各项生产和经营管理活动得以顺利进行，保证公司的高效运作。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充分发挥公司各种治理机制的作用，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以保证有限公司阶段的不规范情形不再发生。

因此，公司已实际执行消除同业竞争的规范措施，且相关措施是有效、合理的，公司与其关联企业

之间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

第三，沃土生物主要股东李季、彭生平及原股东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与北京中关村瞪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瞪羚创投”）、北京中创汇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简称“中创汇盈”）

就瞪羚创投认缴公司新增 110 万元注册资本及中创汇盈认缴公司新增 11,111 元注册资本相关事宜签署签署《北京沃土天地科技生物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北京沃土天地科技生物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

之补充协议》，上述协议约定沃土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需满足投资方预期且达到约定的业绩承诺目标，由于沃土生物实际经营状况及财务数据未满足投资方预期且未能达到《北京沃土天地科技生物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第一条约定的业绩承诺目标，故 2015 年 10 月 27 日沃土生物主要股东李季、彭生平与瞪羚创投、中创汇盈签署《北京沃土天地科技生物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公司于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应完成的业绩承诺及补偿方式。

2018 年 4 月 12 日签署《北京沃土天地科技生物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之股份转让差额补足协议》，就股份补偿及回购相关事宜达成一致：

1、股份回购及转让。

1) 因沃土生物未能按《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约定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及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函，且沃土生物亦未能按《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实现业绩承诺，沃土生物主要股东同意按上述协议约定回购投资方所持有沃土生物全部股份，股份转让价格按投资方合计投资金额（2000 万元） \times （1+年均投资收益率 \times 持股天数 \div 365 天）予以计算，其中年均投资收益率为 12%（按单利计算）。

2) 若发生除本协议各方以外的第三方同意受让投资方所持有的沃土生物全部股份且股份转让价格低于上述第 1) 款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格的情形，则沃土生物主要股东不可撤销承诺应对差额价款承担补足义务且对该等差额价款的支付承诺连带责任，但上述差额补足以第三方同意实际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格合计不低于 2000 万元为前提条件。

3) 上述股份回购及转让事宜由相关各方另行签署书面《股份转让协议》予以确认，但该《股份转让协议》中应体现本协议上述约定之股份转让及几个确定相关内容。

2、股份补偿

1) 因沃土生物 2014 至 2015 年度实际实现合计净利润额未达到 5000 万，沃土生物主要股东之彭生平承诺并同意向投资方无偿转让其持有的沃土生物 1.2% 股权以作为公司估值调整的补偿，即彭生平将其持有的沃土生物股份中的 36 万股以无偿方式转让给投资方。

2)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沃土生物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交易，且彭生平所持沃土生物股份均属于限售股，本协议各方均同意若沃土生物主要股东协助投资方完成《补充协议》及本协议约定之股份转让事宜且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不低于本协议第一条第 1 款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格，则视为股东彭生平已完成《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所约定的股份补偿义务，投资方将不再就该等股份补偿事宜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要求。

目前沃土生物的公司主要股东与投资方均在积极与第三方潜在投资意向机构接触，洽谈接手投资方股份，有多家意向单位表示愿意进一步深入谈判股份转让相关细节，至目前为止谈判仍在进行中。同时主要股东对股份回购及确定意向单位伴随的可能产生差额支付相关价款做足了充分资金准备，充分配合投资方完成股份转让差额补足相关事项具体内容。

履行情况：报告期内，承诺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

(六)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货币资金	冻结	543,540.00	0.34%	华夏银行中关村支行 ETC 冻结资金 1,800.00 元, 开立履约保函保证金账户冻结资金 541,740.00 元
应收账款	质押	44,274,599.69	27.84%	本公司应收账款 37,366,200.00 元已质押给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用于银行借款业务, 应收账款 6,130,000.00 元已质押给北京石创同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用于银行借款业务; 本公司之子公司武汉沃土应收账款 778,399.69 元已质押给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用于售后回租业务。
固定资产	抵押	40,440,756.33	25.43%	与中关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售后回租业务抵押资产
固定资产		90,326.64	0.06%	因北京地区车牌摇号, 公司购入车辆, 免费使用大股东彭生平京 NVT408 的车牌号。
总计	-	85,349,222.66	53.67%	-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1,716,769	39.06%	0	11,716,769	39.0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8,283,230	60.94%	0	18,283,230	60.9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6,483,230	54.94%		16,483,230	54.94%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总股本		29,999,999	-	0	29,999,999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3

(二)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 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 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 限售股份数 量
1	彭生平	8,376,615	0	8,376,615	27.92%	8,376,615	0
2	李季	8,106,615	0	8,106,615	27.02%	8,106,615	0
3	北京中关村瞪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70,000	0	2,970,000	9.90%	0	2,970,000
4	北京致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700,000	-405,000	2,295,000	7.65%	1,800,000	495,000
5	夏嘉斌	2,250,000	0	2,250,000	7.50%	0	2,250,000
	合计	24,403,230	-405,000	23,998,230	79.99%	18,283,230	5,715,000.00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彭生平系北京致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季系有限合伙人，且二者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除上述关联关系

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彭生平、李季，二人分别持有公司 27.92%、27.02%股份，二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其合计持股超过 50%，且李季任公司董事、彭生平任董事长兼总经理，二人对公司经营决策能够施加决定性影响，因此彭生平、李季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彭生平，男，196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 年 6 月毕业于华中农业大学作物遗传育种专业，大学本科学历。1990 年 6 月毕业于华中农业大学作物遗传育种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0 年 7 月至 1997 年 8 月就职于湖北省农垦局，任主任科员（其中 1995 年 6 月至 1997 年 8 月兼任湖北农垦三江农业有限公司总经理）。1997 年 9 月至 2003 年 8 月就职于中国海外农业发展总公司生物技术中心，任副总经理。2003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北京沃土天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自 2015 年 10 月 18 日至今。

李季，男，1965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 7 月毕业于山西农业大学农学专业，本科学历。1989 年 7 月毕业于北京农业大学土壤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2 年 7 月毕业于北京农业大学生态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1992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中国农业大学，任教师。2011 年至今就职于北京沃土天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前任董事长。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自 2015 年 10 月 18 日至今。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一、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股

发行方案公告时间	新增股票挂牌转让日期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募集金额	发行对象中董监高与核心员工人数	发行对象中做市商家数	发行对象中外部自然人人数	发行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家数	发行对象中信托及资管产品家数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2017年10月16日		5.00	706,000	0	0	0	2	0	0	否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注：

北京沃土天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简称：沃土生物；证券代码：836318）于2017年10月13日召开董事会（公告编号：2017-044号），于2017年10月31日召开股东大会（公告编号：2017-047号），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武汉沃土恒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8年1月5日向股转公司报送了《北京沃土天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备案报告》及相关文件。

因公司规划变更，经与本次股票发行的全体认购对象友好协商和确认后，决定终止此次股票发行，并于2018年2月6日召开董事会（公告编号：2018-005号），2018年2月28日召开股东大会（公告编号：2018-008），审议通过了终止此次股票发行的议案。

目前公司已与全部认购人就终止股票发行达成一致意见，公司预计在3个月内与全部认购人就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期间办理工商登记的武汉沃土恒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35.30%股权的处理方式达成一致意见，若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公司将在1个月内将该部分武汉沃土恒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股权退回至原认购人。2018年3月15日向股转公司提交了《北京沃土天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股票发行备案文件的申请》，并于2018年3月22日收到取得股转公司《终止股票发行备案审查通知书》（股转系统函[2018]1015号）。

二、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违约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开发行债券的特殊披露要求

适用 不适用

四、 间接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融资方式	融资方	融资金额	利息率%	存续时间	是否违约
银行贷款	华夏银行	1,000,000.00	6.96	2018.5.28-2019.5.28	否
银行贷款	华夏银行	4,000,000.00	6.09	2018.12.20-2019.10.20	否
银行贷款	北京银行	2,500,000.00	5.4375	2018.11.23-2019.11.23	否
融资租赁	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00.00	6.1	2016.9.1-2019.8.31	否
股东借款	李季	7,000,000.00	12	未约定到期日	否
股东借款	李季	5,000,000.00	18	未约定到期日	否
股东借款	李季	5,000,000.00	18	未约定到期日	否
股东借款	彭生平	3,000,000.00	12	未约定到期日	否
股东借款	彭生平	10,000,000.00	18	未约定到期日	否
关联方借款	徐宏书	847,000.00	0	未约定到期日	否
关联方借款	徐宏书	200,000.00	0	未约定到期日	否
关联方借款	徐宏书	90,000.00	0	未约定到期日	否
关联方借款	徐宏书	210,000	0	未约定到期日	否
合计	-	58,847,000.00	-	-	-

违约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彭生平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65年1月	硕士	2015.10.18-2018.10.17	是
李季	董事	男	1965年1月	博士	2015.10.18-2018.10.17	否
薛峰	董事	男	1967年1月	硕士	2015.10.18-2018.10.17	否
张陇利	董事	男	1984年1月	博士	2015.10.18-2018.10.17	是
余蕾	董事	女	1978年1月	硕士	2015.10.18-2018.10.17	否
任莉	监事会主席	女	1981年1月	硕士	2015.10.18-2018.10.17	是
黄岩	监事	男	1980年1月	博士	2015.10.18-2018.10.17	否
唐聪聪	监事	女	1985年1月	本科	2015.10.18-2018.10.17	是
余慧	财务总监、董秘	女	1976年1月	硕士	2015.10.18-2018.10.17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彭生平系北京致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季系有限合伙人，且二者为公司共同控制人；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董监高之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三)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彭生平	董事长、总经理	8,376,615	0	8,376,615	27.92%	0
李季	董事	8,106,615	0	8,106,615	27.02%	0
合计	-	16,483,230	0	16,483,230	54.94%	0

(四)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情况

(五)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7	10
销售人员	6	7
研发人员	19	20
行政人员	7	10
财务人员	3	5
员工总计	42	52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2	4
硕士	11	11
本科	11	16
专科	9	12
专科以下	9	9
员工总计	42	52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 1、人员变动：报告期内，公司人员结构较为稳定，未发生变化。
- 2、人才引进及招聘：公司通过招聘网站、猎头推荐、同行推荐等多方面吸引符合岗位要求及企业文化的人才，企业成长需要的提供新鲜血液，巩固、增强了公司的研发和管理实力，为企业持久发展提供了坚实的人力资源保障。
- 3、员工培训：公司实行入职培训、岗位培训、业务培训、管理培训等形式全方位进行员工培训工作。同时人力资源部门还定期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生活，不断提高公司员工的整体素质，实现公司与员工的双赢共进。
- 4、薪酬政策：公司依据现有的组织结构和管理模式，采用基本薪酬与绩效工资结合，最大限度的激发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制定了完善的薪酬体系及绩效考核制度，按员工承担的职责和工作的绩效来支付报

酬。

5、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无。

(六) **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2016年5月28日,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第六条规定:加强污染源监管,做好土壤污染预防工作。

控制农业污染,合理使用化肥农药。鼓励农民增施有机肥,减少化肥使用量。科学施用农药,推行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和现代植保机械。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自2017年起,在江苏、山东、河南、海南等省份选择部分产粮(油)大县和蔬菜产业重点县开展试点;到2020年,推广到全国30%的产粮(油)大县和所有蔬菜产业重点县。推行农业清洁生产,开展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试点,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技术模式。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到2020年,全国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利用率提高到40%以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提高到90%以上。(农业部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供销合作总社等参与)。

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严格规范兽药、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和使用,防止过量使用,促进源头减量。加强畜禽粪便综合利用,在部分生猪大县开展种养业有机结合、循环发展试点。鼓励支持畜禽粪便处理利用设施建设,到2020年,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小区配套建设废弃物处理设施比例达到75%以上。(农业部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参与)。

鼓励将处理达标后的污泥用于园林绿化。开展利用建筑垃圾生产建材产品等资源化利用示范。(住房城乡建设部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参与)。

2017年2月8日,农业部关于印发《开展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方案》的通知,按照“一控两减三基本”的要求,深入开展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加快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农业部制定了《开展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方案》。2017年,选择100个果菜茶重点县(市、区)开展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创建一批果菜茶知名品牌,集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可持续的有机肥替代化肥的生产运营模式,做到建一批、成一批。力争用3—5年时间,初步建立起有机肥替代化肥的组织方式和政策体系,集成推广有机肥替代化肥的生产技术模式,构建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长效机制。

2017年02月28日,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年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要深入贯彻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落实中央1号文件要求,按照“重点突破、综合治理、循环利用、绿色发展”的要求,紧紧围绕“一控两减三基本”目标,进一步强化试点示范、监测考核、政策创设,坚决打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攻坚战。

一、推进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

1.推进化肥减量增效。突出重点区域、重点作物,在东北和黄淮海玉米产区、北方设施蔬菜集中产区和南菜北运基地、黄土高原和渤海湾苹果优势产区创建200个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县,总结提炼一批可推广的化肥减量增效技术模式。测土配方施肥实施范围由粮食作物扩展到设施农业及蔬菜、果树、茶叶等经济作物。完善农企合作机制,在粮食主产区和园艺作物优势产区开展大范围的配方肥进村入户。推进农机农艺结合,因地制宜推广机械施肥、滴灌施肥、水肥一体化等高效施肥技术,提高肥料和水资源利用效率。

二、推进养殖粪污综合治理行动

1.推进畜禽养殖粪污综合治理。组织召开全国畜禽粪污处理和资源化工作会议,全面推进畜禽养殖

粪污处理和资源化。加强规划引导，优化调整生猪养殖布局，继续开展洞庭湖区畜禽养殖污染治理试点，科学划定禁养区。开展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推动适度规模标准化养殖。以畜禽养殖大县为重点，支持规模养殖场改善粪污处理基础设施，整县推进粪污处理和资源化。培育壮大第三方治理企业和社会化服务组织，形成收集、存储、运输、处理和综合利用全产业链。实施畜牧业绿色发展示范县创建活动，探索形成适合不同畜种和区域特点的主推模式。

2.推进水产养殖污染治理。加快推进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科学划定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养殖区，合理布局水产养殖。组织开展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和示范县创建活动，创建 10 个渔业健康养殖示范县和 500 个以上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推进水产养殖减排减药，大力发展稻渔综合种养和鱼菜共生，实施水产养殖面源污染防治技术试验示范，推广水产健康养殖技术，开展洞庭湖区水产养殖污染治理。

三、推进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

1.启动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县创建。统筹兼顾果菜茶生产大县和畜牧业养殖大县，在苹果、柑橘、设施蔬菜、茶叶优势产区创建 100 个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县，打造一批示范园区，集成推广一批技术模式，总结一批服务模式。分作物、分区域推动相关措施落实到位。

2.构建果菜茶绿色发展工作机制。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支持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县创建。整合相关项目资金，向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县倾斜，集中使用，示范引领。加强技术指导，建立教学科研推广结合、农艺农机配套、种植养殖匹配的实施机制，组织专家分作物制定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技术规范，在关键农时开展技术指导服务。完善耕地质量监测网络，运用遥感技术开展动态监测，跟踪耕地质量变化情况，科学评估实施成效。

四、推进秸秆综合利用行动

1.开展秸秆综合利用试点。会同财政部编制《2016 年秸秆综合利用试点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组织开展试点绩效评价工作。坚持“因地制宜、农用优先、区域统筹、讲求效益”的原则，按照一省一目标一任务一对策的要求，会同财政部继续开展好秸秆综合利用试点工作，突出“五料化”利用途径，强化收储运体系建设，总结秸秆综合利用的有效模式，召开秸秆机械化还田离田现场推进会，促进秸秆综合利用。

2.发布推介秸秆综合利用十大模式。按照工作措施、技术措施、政策措施“三位一体”的总要求，在总结提炼各地主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典型模式的基础上形成主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十大模式，并向社会发布推介。

六、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技术推广行动

1.强化技术创新。做好各类研究项目与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任务和技术需求对接，研发推广一批新技术、新产品和新设备。在农业产业技术体系中增设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产地环境治理等岗位。组建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生态循环农业等创新联盟，合力解决关键技术问题。

2.推进技术应用。分区域、分作物总结提炼一批化肥减量增效技术模式，编制施肥指导手册集成推广，发布科学施肥指导意见。在小麦、水稻、玉米等粮食作物主产区和园艺作物优势产区，推广全程承包防治服务模式，重点扶持一批管理规范、装备精良、服务高效的组织，推进专业化统防统治。以源头减量、无害处理、资源利用三个环节为重点，组装推广“三基本”（畜禽粪污、秸秆、地膜基本实现资源化利用）先进实用技术。加快研究编制秸秆还田、有机肥沼肥施用、地膜综合利用等标准规范。

3.推广节水农业技术。推广保护性耕作、农艺节水保墒、水肥一体化、喷灌、滴灌等技术，改进耕作方式，在水资源问题严重地区，适当调整种植结构，选育耐旱新品种。推动水肥一体化高标准示范区

建设，扩大技术推广应用规模和范围。继续开展河北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试点工作。积极探索物联网技术在水肥一体化上的应用，开发自动控制灌溉与施肥系统。

七、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宣传行动

4.加强宣传发动。组织专题宣传活动，举办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系列现场交流会和“化肥农药零增长在行动”主题宣传活动。

举办农业绿色发展论坛，研讨农业绿色发展形势、政策措施、技术创新和典型经验。

5.做好推介展示。举办绿色博览会，集中展示“十二五”以来重大农业绿色科技成果、种养加等环节主推绿色技术、生物农药生物肥料等主要绿色投入品、节能减排低碳环保等重点绿色装备。

举办高层论坛，围绕绿色发展主题，研讨有关绿色发展路径。突出农业绿色发展导向，重点遴选、发布和推介一批技术模式和发展典型。

八、强化政策保障体系

6.推动政策落实。落实好《建立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补贴制度改革方案》，探索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有效支持政策。全面推行购置“一控两减三基本”配套机具装备敞开补贴。落实好《关于培育发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农村污水垃圾处理市场主体方案》，试点推行第三方治理模式，发挥市场主体作用，探索调动市场主体参与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的动力机制，充分调动全社会的积极性和参与度。

7.抓好工作统筹。加强组织协调，建立会议调度机制，不定期召开工作会议，落实责任，明确要求，统筹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加强工作调度，对重点工作实行月调度、季总结、年考核的调度机制，及时研究解决问题，确保工作有序推进。加强信息通报，展示亮点，交流情况，推动工作。

九、强化综合示范体系

8.推进生态循环农业示范。继续推进浙江、安徽等省部共建生态循环农业试点省建设，启动海南省部共建生态循环农业示范省建设。强化13个现代生态农业示范基地建设，开展生态农业技术试验示范，总结提炼经验模式。实施区域生态循环农业发展项目，促进区域农业生产废弃物生态消纳和循环利用、种植业与养殖业相互融合。

9.推进典型流域示范区建设。印发《重点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示范工程建设规划》，继续抓好洞庭湖、巢湖等重点流域18个示范区建设，总结典型模式，再启动一批重点流域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示范区建设。

10.推进综合示范县建设。落实好《关于推进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试点的方案》，以“五区一园”为平台，统筹试点示范布局，开展综合示范县建设，推进种养循环、综合治理、机制创新。在现有各省申报的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试点县基础上，今年重点建设一批示范县，整县实施、梯次推进，到2020年创建50个示范县。

综上所述，行业政策春风频吹，污泥处理领域污泥污染亟待处理，收费机制将市场空间充分打开。

农业面源污染污泥处置及资源化后的有机肥及嵌入公司核心技术的菌剂、生物有机肥又充分符合有机肥替代化肥的大趋势，双重市场空间的叠加将带来公司业绩的大幅增长。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专门委员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独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机构，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公司规范化运作。公司“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和财务管理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部控制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除了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同时制定和通过了《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

2018年公司加强了子公司管控，防范子公司运营风险。修改了薪酬及绩效考核制度，调整薪酬结构，突出薪酬的激励效应，弘扬绩效导向。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及董事、监事会及监事、股东大会及股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报告期内，公司未对已建立的各项公司治理制度进行变更。经董事会评估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完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保障。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公司治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基本能够给予所有股东适当的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治理结构合理，治理机制科学、有效。在主办券商等中介机构的督导下，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严格执行相关制度，使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能够更好的行使权利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监事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部控制制度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三会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董监高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报告期内，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确认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章程的议案，增加经营范围：批发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机械设备样机制造（含中试、研发、设计等）；制造农业机械设备（限分支机构经营）； 微生物肥料、生物有机肥、有机肥的生产、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与认购人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解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股东彭生平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审议通过《2017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2017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2017 年年报及摘要》、《2017 年财务决算报告》、《2018 年财务预算报告》、《2017 年利润分配预案》、《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北京银行上地支行申请履约保函暨相关关联交易的议案》。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审议通过《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	2	2018 年 4 月 16 日，监事会召开第一届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8 年 8 月 27 日，监事会召开第一届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 年半年度报告》。
股东大会	6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审议通过公司向华夏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500 万元的议案》。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与认购人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解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的议案》。201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股东彭生平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18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5 月 8 日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7 年财务利润分配预案》、《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审议通过《关于向北京银行上地支行申请履约保函暨相关关联交易的议案》。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9 月 3 日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监事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部控制制度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三会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董监高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1、股东大会：股份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能够充分行使其权利。

2、董事会：目前公司董事会为 5 人，董事会的人数及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报告期内，股份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召集、召开会议，并就重大事项形成一致决议。公司全体董事能够

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依法行使职权，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切实保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3、监事会：目前公司监事会为3人，股份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选举产生监事会，监事会的人数及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能够依法召集、召开监事会，并形成有效决议。公司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诚信、勤勉、尽责地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截至报告期末，股份公司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公司已完成股份制改革，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

(五)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本年度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适用 不适用

(六)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在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成立以来，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均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 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在业务上完全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与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公司变更设立后，已完成其他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未以资产、信用为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也未将公司的借款或授信额度转借给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机构独立，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自成立以来，公司逐步建立了符合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公司各部门独立履行职能，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四）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等均是公司专职人员，且在本公司领薪，均未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关联公司任职及领取报酬；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关联公司严格分离，公司建立了员工聘用、考评、晋升等完整的劳动用工制度，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相关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现象。

（三）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均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在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公司对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重大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自我检查和评价，尚未发现公司以上内部管理制度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将持续提升公司内部控制水平。

（四）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执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管理事务，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逐步建立健全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了上述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尚未建立完整全面的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段落
审计报告编号	瑞华审字【2019】01670200号
审计机构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中海地产广场
审计报告日期	2019-04-24
注册会计师姓名	黄峰、王新英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审计报告正文：

北京沃土天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沃土天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土生物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沃土生物公司2018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沃土生物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沃土生物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沃土生物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沃土生物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

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沃土生物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治理层负责监督沃土生物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沃土生物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沃土生物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沃土生物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新英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峰

2019年4月24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4,037,514.76	8,824,669.4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六、2	53,769,179.24	22,110,959.32
预付款项	六、3	4,425,553.46	7,017,025.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六、4	2,830,600.22	3,937,752.1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5	10,253,823.01	11,363,085.1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6	1,949,587.29	1,647,934.62
流动资产合计		77,266,257.98	54,901,425.7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六、7	1,000,000.00	1,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8	47,945,808.53	48,697,805.7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9	27,739,719.74	29,341,804.7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10	25,469.81	70,687.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1	2,152,817.19	461,057.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863,815.27	79,571,354.85
资产总计		156,130,073.25	134,472,780.6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2	8,750,000.00	1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六、13	35,870,250.80	6,875,085.58
预收款项	六、14	1,696,589.75	4,542,894.4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六、15	796,018.30	753,221.79
应交税费	六、16	5,094,573.79	2,442,848.37
其他应付款	六、17	35,873,960.85	35,230,040.8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18	5,145,504.00	5,874,320.32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3,226,897.49	65,718,411.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六、19		5,731,257.6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六、20	11,308,534.27	12,551,466.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308,534.27	18,282,723.68
负债合计		104,535,431.76	84,001,135.0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六、21	29,999,999.00	29,999,99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22	10,341,900.66	10,341,900.6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23	1,352,979.67	605,340.2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24	4,619,939.26	2,316,910.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6,314,818.59	43,264,150.13
少数股东权益		5,279,822.90	7,207,495.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594,641.49	50,471,645.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6,130,073.25	134,472,780.61
------------	--	----------------	----------------

法定代表人：彭生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慧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月蓉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29,540.31	5,992,982.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十四、1	47,173,629.05	18,300,818.34
预付款项		3,758,087.44	3,842,535.00
其他应收款	十四、2	64,483,370.62	60,469,684.65
存货		3,372,825.09	3,253,155.7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85,519.40	290,341.67
流动资产合计		121,002,971.91	92,149,517.7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3	13,530,000.00	13,53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971,799.57	4,013,651.5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405.14	12,114.6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7,333.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5,814.16	447,888.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089,018.87	18,040,989.20
资产总计		140,091,990.78	110,190,506.9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750,000.00	1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4,387,743.19	6,934,885.95
预收款项		682,424.26	1,009,883.20
应付职工薪酬		304,605.77	214,261.70
应交税费		3,746,410.22	2,317,981.93
其他应付款		31,805,960.84	30,144,301.2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45,504.00	5,874,320.32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4,822,648.28	56,495,634.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5,731,257.6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00,523.88	471,190.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0,523.88	6,202,448.20
负债合计		85,123,172.16	62,698,082.5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9,999,999.00	29,999,99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341,900.66	10,341,900.6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52,979.67	605,340.2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273,939.29	6,545,184.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968,818.62	47,492,424.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40,091,990.78	110,190,506.92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00,974,712.54	47,727,595.40
其中：营业收入	六、25	100,974,712.54	47,727,595.4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1,662,332.34	53,339,169.09
其中：营业成本	六、25	73,689,397.77	32,571,497.9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六、26	496,848.62	203,052.23
销售费用	六、27	5,353,381.59	3,718,965.86
管理费用	六、28	10,787,232.02	7,497,846.17
研发费用	六、29	2,965,996.34	3,938,643.85
财务费用	六、30	5,111,733.21	3,484,566.57
其中：利息费用		4,638,309.50	2,896,740.15
利息收入		13,557.04	14,116.13
资产减值损失	六、31	3,257,742.79	1,924,596.42
加：其他收益	六、32	1,750,783.74	2,822,710.3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3		3,391.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4	-1,009.49	-50,351.1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62,154.45	-2,835,822.98
加：营业外收入	六、35	134,770.30	182,091.00
减：营业外支出	六、36	288,305.41	5,936.7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08,619.34	-2,659,668.68
减：所得税费用	六、37	37,763.52	104,954.2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0,855.82	-2,764,622.9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		-2,179,812.64	-1,928,135.34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50,668.46	-836,487.6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70,855.82	-2,764,622.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050,668.46	-836,487.6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79,812.64	-1,928,135.3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0	-0.0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0	-0.03

法定代表人：彭生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慧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月蓉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四、4	77,377,678.11	29,011,400.70
减：营业成本	十四、4	55,498,297.32	14,502,910.74
税金及附加		385,837.28	162,625.99
销售费用		3,189,571.10	3,311,409.58
管理费用		4,868,091.42	5,280,531.13
研发费用		2,965,996.34	3,938,643.85
财务费用		1,460,484.19	-311,264.04
其中：利息费用		4,638,309.50	2,896,921.16
利息收入		3,657,028.63	3,797,524.79
资产减值损失		852,834.49	1,551,855.96
加：其他收益		623,166.64	1,702,289.4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4.80	-50,351.1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779,927.41	2,226,625.81
加：营业外收入		144,460.09	12,091.00
减：营业外支出		263,765.78	834.9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660,621.72	2,237,881.90
减：所得税费用		1,184,227.52	118,122.3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76,394.20	2,119,759.5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7,476,394.20	2,119,759.5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476,394.20	2,119,759.5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382,738.73	38,080,913.7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274.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8	19,905,950.30	6,876,389.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288,689.03	44,985,576.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270,812.44	28,390,740.8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290,499.01	10,581,215.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71,367.04	2,838,911.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8	21,218,133.44	10,426,058.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650,811.93	52,236,926.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37,877.10	-7,251,349.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91.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0.00	68,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	71,391.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48,263.39	7,299,179.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48,263.39	7,299,179.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3,263.39	-7,227,788.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7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7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12,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8	23,000,000.00	30,774,8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000,000.00	43,844,8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250,000.00	15,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47,050.44	2,896,921.1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8	29,426,453.00	8,429,198.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523,503.44	26,826,119.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23,503.44	17,018,680.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28,889.73	2,539,542.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22,864.49	6,283,322.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93,974.76	8,822,864.49

法定代表人：彭生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慧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月蓉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211,889.12	25,423,505.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71,716.65	3,866,507.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883,605.77	29,290,012.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781,754.61	12,820,843.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21,714.42	6,330,200.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93,167.55	2,007,893.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17,713.84	17,169,468.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514,350.42	38,328,405.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69,255.35	-9,038,393.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8,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50,928.94	3,594,029.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3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180.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0,928.94	5,161,210.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0,928.94	-5,093,210.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12,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00,000.00	3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000,000.00	42,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250,000.00	15,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47,050.44	2,896,921.1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426,453.00	8,429,198.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523,503.44	26,826,119.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23,503.44	15,673,880.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05,177.03	1,542,276.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91,177.34	4,448,900.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6,000.31	5,991,177.34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9,999,999.00				10,341,900.66				605,340.25		2,316,910.22	7,207,495.40	50,471,645.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9,999,999.00				10,341,900.66				605,340.25		2,316,910.22	7,207,495.40	50,471,645.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47,639.42		2,303,029.04	-1,927,672.50	1,122,995.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50,668.46	-2,179,812.64	870,855.8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47,6		-747,6			
								39.42		39.42			
1. 提取盈余公积								747,6		-747,6			
								39.42		39.4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252,1	252,14
												40.14	0.14

四、本期末余额	29,999,999.00				10,341,900.66				1,352,979.67		4,619.93	5,279,822.9	51,594,641.49
---------	---------------	--	--	--	---------------	--	--	--	--------------	--	----------	-------------	---------------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9,999,999.00				10,341,900.66				393,364.29		3,365,373.80	8,565,630.74	52,666,268.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9,999,999.00				10,341,900.66				393,364.29		3,365,373.80	8,565,630.74	52,666,268.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1,975.96		-1,048,463.58	-1,358,135.34	-2,194,622.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836,487.62	-1,928,135.34	-2,764,622.9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70,000.00	57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70,000.00	57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11,975.96		-211,975.96		
1. 提取盈余公积									211,975.96		-211,975.9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9,999,999.00				10,341,900.66				605,340.25		2,316,910.22	7,207,495.40	50,471,645.53

法定代表人：彭生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慧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月蓉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9,999,999.00				10,341,900.66				605,340.25		6,545,184.51	47,492,424.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9,999,999.00				10,341,900.66				605,340.25		6,545,184.51	47,492,424.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47,639.42		6,728,478.75	7,476,394.2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476,394.20	7,476,394.2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47,639		-747,639		
								.42		.42		
1. 提取盈余公积								747,639		-747,639		
								.42		.4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9,999,999.00				10,341,900.66				1,352,979.67		13,273,939.29	54,968,818.62
---------	---------------	--	--	--	---------------	--	--	--	--------------	--	---------------	---------------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9,999,999.00				10,341,900.66				393,364.29		4,637,400.90	45,372,664.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9,999,999.00				10,341,900.66				393,364.29		4,637,400.90	45,372,664.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1,975.96		1,907,783.61	2,119,759.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19,759.57	2,119,759.5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11,975		-211,975	

									.96		.96	
1. 提取盈余公积									211,975 .96		-211,975 .9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9,999, 999.00				10,341, 900.66				605,340 .25		6,545,18 4.51	47,492, 424.42

北京沃土天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北京沃土天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北京沃土天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 于2001年3月13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8001991637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802062414F。

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北京沃土天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1244号)批复, 公司股票于2016年2月17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 沃土生物; 证券代码: 836318。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西路2号中国农业科学院原子能利用研究所54号平房;

法定代表人: 彭生平。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产品设计;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农业机械设备;土壤监测;水土保持及保护;批发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机械设备样机制造(含中试、研发、设计等);制造农业机械设备(限分支机构经营);微生物肥料、生物有机肥、有机肥的生产、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专业承包。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24日决议批准报出。

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与上年度相比未发生变化,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4户, 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从事有机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综合解决方案及相关技术、设备与生物制剂的研发、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

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从事有机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综合解决方案及相关技术、设备与生物制剂的研发、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经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确定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21“收入”、14“在建工程”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四、27“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2“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

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

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2“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8“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2、（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2（2）②“权益法

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规定将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限已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使金融资产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本公司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改按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重分类日，该金融资产的成本或摊余成本为该日的公允价值或账面价值。

该金融资产有固定到期日的，与该金融资产相关、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没有固定到期日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仍保留在股东权益中，在该金融资产被处置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

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9、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

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除已单独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根据以前年度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 2: 员工备用金/押金/保证金等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结合现实情况分析确定不计提坏账准备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组合 1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员工备用金/押金/保证金等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测试无特别风险的不计提坏账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包括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

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0、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1、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

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12、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8“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

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

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

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1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5	9.5-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31.67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8“长期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8“长期资产减值”。

15、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8“长期资产减值”。

1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和改造费。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8、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9、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0、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1、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对于提供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于项目建造期间，对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基础设施建成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认与后续经营服务相关的收入和费用。

建造合同收入应当按照收取或应收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并分别以下情况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

①合同规定基础设施建成后的一定期间内，项目公司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或在项目公司提供经营服务的收费低于某一限定金额的情况下，合同授予方按照合同规定负责将有关差价补偿给项目公司的，

应当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处理。

②合同规定项目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项目公司应当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无形资产。

（4）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收入确认原则：①本公司销售有机肥产品，以客户的确认单确认销售收入；②本公司销售生物菌剂产品，在发货完成后一次性确认销售收入；③本公司销售堆肥设备，以安装调试后取得的验收报告或完工进度单确认销售收入；④本公司技术服务收入在服务完成后一次性予以确认；⑤本公司之子公司通辽沃土和武汉沃土主营业务为污泥处置同时生产出有机质，公司在取得客户盖章确认的污泥接收单后确认污泥处置收入，污泥处置形成的联产品有机质以客户的确认单确认销售收入。

22、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

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条件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对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

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4、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

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5、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且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了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四、11“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相关描述。

26、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无。

(2) 会计估计变更

无。

27、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

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收入确认——建造合同

在建造合同结果可以可靠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合同的完工百分比是依照本附注四、21、“收入”所述方法进行确认的，在执行各该建造合同的各会计年度内累积计算。

在确定完工百分比、已发生的合同成本、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可回收性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项目管理层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执行结果的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3）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

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6）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7）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8）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9）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收入分别按 17%/16%、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污泥处置收入按 17%/1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有机肥销售按 11%/10%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1.5%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25%计缴/详见下表。

注：本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11%税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规定，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适用税率调整为 16%/10%。

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北京沃土天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武汉沃土恒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5%
通辽市沃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5%
北京沃土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5%
河北京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所得税优惠政策及批文

①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本公司于2018年9月10日被认定为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证书编号：GR201811002116。

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规定，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所称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包括公共污水处理、公共垃圾处理、沼气综合开发利用、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海水淡化等。项目的具体条件和范围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企业从事前款规定的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

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子公司武汉沃土恒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沃土”）和通辽市沃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辽沃土”）从事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项目，正式运营后，可享受上述“三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自首个经营年度起，三年内免缴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通辽沃土2015年开始运营，2015年至2017年可免征所得税，2018年至2020年可减半征收所得税。武汉沃土2016年开始运营，2016年至2018年可免征所得税，2019年至2021年可减半征收所得税。

（2）增值税优惠政策及批文

①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8]56号），自2008年6月1日起，本公司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

②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规定，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以下称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根据通知所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规定，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的增值税退税比例为70%。

本公司之子公司通辽沃土、武汉沃土主营业务均为市政污泥处理业务，符合上述政策规定，可享受上述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增值税退税比例为70%。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2018年1月1日，“年末”指2018年12月31日；“本年”指2018年度，“上年”指2017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21,500.25	82,610.02
银行存款	4,016,014.51	8,742,059.47
合 计	4,037,514.76	8,824,669.49

注：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543,54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1,805.00元），其中华夏银行中关村支行ETC冻结资金1,800.00元，开立履约保函保证金账户冻结资金541,740.00元。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票据	400,000.00	
应收账款	53,369,179.24	22,110,959.32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 计	53,769,179.24	22,110,959.32

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受限金额为 44,274,599.69 元。其中：应收账款 37,366,200.00 元已质押给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用于银行借款业务，应收账款 6,130,000.00 元已质押给北京石创同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用于银行借款业务；本公司之子公司武汉沃土应收账款 778,399.69 元已质押给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用于售后回租业务。

(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分类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00,000.00	
合 计	400,000.00	

(2) 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7,828,677.29	100.00	4,459,498.05	7.71	53,369,179.24
组合 1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57,828,677.29	100.00	4,459,498.05	7.71	53,369,179.24
组合 2 关联方/员工备用金/押金和保证金等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57,828,677.29	100.00	4,459,498.05	7.71	53,369,179.24

(续)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413,961.10	100.00	3,303,001.78	13.00	22,110,959.32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组合 1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5,413,961.10	100.00	3,303,001.78	13.00	22,110,959.32
组合 2 关联方/员工备用金/押金和保证金等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5,413,961.10	100.00	3,303,001.78	13.00	22,110,959.3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6,990,679.92	2,349,534.01	5.00
1 至 2 年	5,574,654.33	557,465.44	10.00
2 至 3 年	3,597,243.04	719,448.60	20.00
3 至 4 年	1,666,100.00	833,050.00	50.00
合计	57,828,677.29	4,459,498.05	

②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156,496.27 元；本年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③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39,875,014.74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67.92%，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2,143,300.74 元。

3、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985,488.46	90.06	6,910,546.00	98.48
1 至 2 年	333,586.00	7.54	106,479.00	1.52
2 至 3 年	106,479.00	1.45		
合计	4,425,553.46	100.00	7,017,025.00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3,476,536.35 元，

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49.54%。

4、其他应收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263,756.7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830,600.22	3,673,995.47
合 计	2,830,600.22	3,937,752.17

(1) 应收利息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内蒙古诺洁环保节能有限责任公司		263,756.70
合 计		263,756.70

(2) 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 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30,600.22	100.00			2,830,600.22
组合 1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 2 关联方/员工备用金/押金和保证金等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830,600.22	100.00			2,830,600.2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2,830,600.22	100.00			2,830,600.22

(续)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673,995.47	100.00			3,673,995.47
组合 1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组合 2 关联方/员工备用金/押金和保证金等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673,995.47	100.00			3,673,995.4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合计	3,673,995.47	100.00			3,673,995.47

②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披露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2,355,930.18	3,022,565.18
其中：售后回租保证金	2,000,000.00	2,500,000.00
押金	44,097.50	74,897.80
员工备用金	381,535.11	554,348.37
代垫员工款项	42,037.43	22,184.12
关联方往来款	7,000.00	
合计	2,830,600.22	3,673,995.47

③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年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④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中国新时代国际工程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2-3 年	1.77	
嘉祥县新希望六和种猪繁育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1 年以内	1.77	
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0	1-3 年	70.66	
通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保证金	87,465.18	3-4 年	3.09	
方可清	员工备用金	206,248.15	1 年以内	7.29	
合计		2,393,713.33		84.58	

5、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项 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79,336.38		1,179,336.38
发出商品	2,310,058.65		2,310,058.65
库存商品	7,892,856.18	2,394,478.03	5,498,378.15
周转材料	111,675.87		111,675.87
在产品	1,154,373.96		1,154,373.96
合 计	12,648,301.04	2,394,478.03	10,253,823.01

(续)

项 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22,756.03		522,756.03
发出商品	1,980,702.12		1,980,702.12
库存商品	8,584,227.10	293,231.51	8,290,995.59
周转材料	71,961.64		71,961.64
在产品	496,669.78		496,669.78
合 计	11,656,316.67	293,231.51	11,363,085.16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293,231.51	2,101,246.52				2,394,478.03
合 计	293,231.51	2,101,246.52				2,394,478.03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及本年转回或转销原因

项 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依据	本年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年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库存商品	2018年12月31日园林基质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		

6、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摊房租水电物管费	570,571.50	389,371.05
待抵扣进项税	1,284,405.85	1,242,388.57
待摊贷款担保手续费	13,281.25	16,175.00
待摊租赁费	81,328.69	
合 计	1,949,587.29	1,647,934.62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中：按成本计量的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2) 年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本年现金红利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湖南原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6.67	
合 计	1,000,000.00			1,000,000.00			6.67	

8、固定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固定资产	47,945,808.53	48,697,805.74
固定资产清理		
合 计	47,945,808.53	48,697,805.74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39,320,906.72	12,716,104.21	1,941,708.58	375,594.80	347,244.55	54,701,558.86
2、本年增加金额	390,000.00	2,450,469.62		13,756.90	56,328.27	2,910,554.79
(1) 购置	390,000.00	2,450,469.62		13,756.90	56,328.27	2,910,554.79
3、本年减少金额		32,440.00	97,000.00	25,144.00		154,584.00
(1) 处置或报废		32,440.00	97,000.00	25,144.00		154,584.00
4、年末余额	39,710,906.72	15,134,133.83	1,844,708.58	364,207.70	403,572.82	57,457,529.65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2,714,723.70	1,895,155.89	867,553.88	276,074.58	250,245.07	6,003,753.12
2、本年增加金额	1,879,222.15	1,377,448.26	297,264.52	55,013.70	47,290.97	3,656,239.60
(1) 计提	1,879,222.15	1,377,448.26	297,264.52	55,013.70	47,290.97	3,656,239.60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3、本年减少金额		32,234.80	92,150.00	23,886.80		148,271.60
（1）处置或报废		32,234.80	92,150.00	23,886.80		148,271.60
4、年末余额	4,593,945.85	3,240,369.35	1,072,668.40	307,201.48	297,536.04	9,511,721.12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35,116,960.87	11,893,764.48	772,040.18	57,006.22	106,036.78	47,945,808.53
2、年初账面价值	36,606,183.02	10,820,948.32	1,074,154.70	99,520.22	96,999.48	48,697,805.74

②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节能纤维电炉	5,300.00	2,769.36		2,530.64
台式鼓风干燥箱	3,000.00	1,567.50		1,432.50
电子精密天平	3,906.00	2,041.05		1,864.95
装载机	246,000.00	160,668.75		85,331.25
王牌货车	62,000.00	39,266.56		22,733.44
工厂空调 13 台	39,789.00	33,599.68		6,189.32
办公家俱	33,220.00	27,175.84		6,044.16
数字式汽车衡	42,735.04	26,219.80		16,515.24
实验台柜	10,000.00	4,908.23		5,091.77
高温好氧发酵系统	5,051,282.05	1,199,679.60		3,851,602.45
出料换轨车	401,709.40	95,406.00		306,303.40
污泥处置设备	1,179,487.18	280,128.30		899,358.88
污泥混料设备	615,384.64	140,876.26		474,508.38
污水处理设备	29,914.53	7,104.60		22,809.93
厂房	39,320,906.72	4,582,466.70		34,738,440.02
合 计	47,044,634.56	6,603,878.23		40,440,756.33

③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车辆	90,326.64	见注 1 说明
合 计	90,326.64	

注：本公司车牌号为京 NVT408 的车辆为本公司所有且由本公司使用，但车牌号为股东彭生平所有，行驶证和登记证上的所有权登记人为彭生平。

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专利权	特许经营权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5,724.78	31,458,739.02	31,474,463.80
2、本年增加金额			
(1) 购置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年末余额	15,724.78	31,458,739.02	31,474,463.80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3,610.11	2,129,048.98	2,132,659.09
2、本年增加金额	709.53	1,601,375.44	1,602,084.97
(1) 计提	709.53	1,601,375.44	1,602,084.97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年末余额	4,319.64	3,730,424.42	3,734,744.06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1,405.14	27,728,314.60	27,739,719.74
2、年初账面价值	12,114.67	29,329,690.04	29,341,804.71

(2) 重要的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年末账面价值	剩余摊销期限
特许经营权	27,728,314.60	17.58 年
合 计	27,728,314.60	

注：特许经营权为通辽市污泥处理 BOT 项目，项目合同约定，通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确认通辽市污泥处理厂项目已经通辽市人民政府批准，允许利用社会资本投资方式，建设日处理能力为 150 吨的污泥处理厂，选择具有投资能力、先进技术和运营管理经验的投资者。通辽市人民政府通过公开招标，选定 BOT 投资者为北京沃土天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沃土天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照 BOT 运作方式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通过向通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收取污泥处理处置费的方式收回投资，获取合理回报，并在特许期满时将该项目无偿地移交给通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特许期为本合同规定的商业运营开始日至合同约定的项目移交日的间隔时间为 20 年。

10、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装修费	37,333.97		37,333.97		
租赁厂房改造费	33,353.40		7,883.59		25,469.81
减：一年内到期长期待摊费用					
合 计	70,687.37		45,217.56		25,469.81

1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617,585.54	770,520.28	2,985,926.55	447,888.9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30,583.72	16,094.21		
可抵扣亏损	5,464,810.80	1,366,202.70	52,672.20	13,168.05
合 计	10,212,980.06	2,152,817.19	3,038,598.75	461,057.03

注：本公司之子公司河北京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京沃”）销售堆肥设备给本公司，因存在未实现销售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236,390.57	610,306.74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4,247,754.04	3,657,998.22
合 计	6,484,144.61	4,268,304.96

注：本公司之子公司武汉沃土由于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而没有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2019 年		
2020 年	1,459,205.30	1,459,205.30
2021 年	1,054,217.92	1,054,217.92
2022 年	1,144,575.00	1,144,575.00
2023 年	589,755.82	
合 计	4,247,754.04	3,657,998.22

1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借款	8,750,000.00	10,000,000.00
合 计	8,750,000.00	10,000,000.00

注：①本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借款 500.00 万元，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合同编号 2018 年 WT0393-1 号、2018 年 WT0393-2 号。

②本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借款 375.00 万元，由北京石创同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合同编号 201701DB460-03 号、201809DB929-01 号。

13、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种 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5,870,250.80	6,875,085.58
合 计	35,870,250.80	6,875,085.58

应付账款

①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材料款	33,611,217.80	5,615,575.58
设备款	2,161,354.00	1,216,630.00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项目工程款	85,179.00	7,600.00
设计费	9,500.00	9,500.00
其他	3,000.00	25,780.00
合 计	35,870,250.80	6,875,085.58

14、预收款项

预收款项列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污泥处理费	1,014,165.49	3,533,011.27
预收设备款	657,424.26	878,279.43
技术服务费	25,000.00	131,603.77
合 计	1,696,589.75	4,542,894.47

15、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732,261.27	11,496,965.42	11,449,319.07	779,907.6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960.52	1,223,010.63	1,227,860.47	16,110.68
三、辞退福利				
合 计	753,221.79	12,719,976.05	12,677,179.54	796,018.30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13,291.92	10,046,961.31	9,997,999.37	762,253.86
2、职工福利费	7,952.00	514,144.27	513,772.27	8,324.00
3、社会保险费	11,017.35	696,298.06	697,985.65	9,329.76
其中：医疗保险费	9,733.12	614,250.61	615,502.13	8,481.60
工伤保险费	800.31	33,747.23	34,377.91	169.63
生育保险费	483.92	48,300.22	48,105.61	678.53
4、住房公积金		178,717.00	178,717.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0,844.78	60,844.78	
合 计	732,261.27	11,496,965.42	11,449,319.07	779,907.6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0,324.80	1,176,279.86	1,181,144.93	15,459.73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2、失业保险费	635.72	46,730.77	46,715.54	650.95
合 计	20,960.52	1,223,010.63	1,227,860.47	16,110.68

注：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①北京地区分别按员工缴费基数的 19%、0.8%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②通辽地区 2018 年 1-7 月分别按员工缴费基数的 20%、0.5%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2018 年 8-12 月分别按员工缴费基数的 19%、0.5%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③武汉地区分别按员工缴费基数的 19%、0.7%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16、应交税费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3,403,687.17	2,109,529.43
企业所得税	1,556,877.87	268,532.43
个人所得税	29,014.53	33,876.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357.84	17,042.33
教育费附加	13,853.14	7,303.85
地方教育费附加	9,056.74	3,957.24
印花税	50,726.50	2,607.09
合 计	5,094,573.79	2,442,848.37

17、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利息	207,123.2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5,666,837.57	35,230,040.87
合 计	35,873,960.85	35,230,040.87

(1) 应付利息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借款应付利息	207,123.28	
合 计	207,123.28	

注：本公司应付利息为向股东彭生平借款应付未付的利息。

(2)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借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员工报销款	21,413.00	25,637.00
往来款	5,580,000.00	2,848,206.50
质保金		53,500.00
房租水电物管费		99,028.25
设备购置款		1,898,060.00
代垫个人社保		10,893.29
中介服务费	55,424.56	114,000.00
其他	10,000.01	180,715.83
合 计	35,666,837.57	35,230,040.87

②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李季	7,000,000.00	借款尚未偿还
彭生平	5,000,000.00	借款尚未偿还
合 计	12,000,000.00	

1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六、19）	5,145,504.00	5,874,320.32
合 计	5,145,504.00	5,874,320.32

19、长期应付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5,731,257.68
专项应付款		
合 计		5,731,257.68

长期应付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售后回租	5,145,504.00	11,605,578.0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附注六、18）	5,145,504.00	5,874,320.32
合 计	0.00	5,731,257.68

注：2016 年 9 月 1 日，本公司与子公司武汉沃土、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三方签订了 KJZLA2016-121 号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约定以武汉沃土的武汉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工程（陈家冲一期）工程相关固定资产售后回租，租赁本金为 2,000.00 万

元，债务总金额为2,208.77万元，租赁期限从2016年9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期数为12期，等额年金法计算每期支付金额，租赁物残值为400.00万元，租赁保证金200.00万元。彭生平、李季为此笔售后回租款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武汉沃土的所有股东为此笔售后回租款提供股权质押，同时武汉沃土将其与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陈家冲一期项目供泥意向书及其项目投产后签署的正式供泥协议中约定的经营收益权及其产生的应收账款质押给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

20、递延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政府补助	12,551,466.00	246,000.00	1,488,931.73	11,308,534.27
合计	12,551,466.00	246,000.00	1,488,931.73	11,308,534.27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补助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 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本年计入其 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 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收 益相关
科委课题费	108,333.37			99,999.96		8,333.41	与收益相关
农规院课题费	292,857.15	110,000.00		181,666.68		221,190.47	与收益相关
武汉市发改委循环 经济	716,690.00			38,740.00		677,950.00	与资产相关
十三五项目（农业 废弃物好氧发 酵技术与智能控 制设备研发项 目）	70,000.00	136,000.00		135,000.00		71,000.00	与收益相关
武汉市城市污水 处理厂污泥处置 工程（陈家冲一 期）	11,363,585.48			1,033,525.09		10,330,060.39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2,551,466.00	246,000.00		1,488,931.73		11,308,534.27	

21、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9,999,999.00						29,999,999.00

22、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1,876.00			1,876.00
其他资本公积	10,340,024.66			10,340,024.66
合计	10,341,900.66			10,341,900.66

23、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05,340.25	747,639.42		1,352,979.67
合 计	605,340.25	747,639.42		1,352,979.67

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24、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 年	上 年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2,316,910.22	3,365,373.80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316,910.22	3,365,373.80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50,668.46	-836,487.6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47,639.42	211,975.96
年末未分配利润	4,619,939.26	2,316,910.22

2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0,525,189.24	73,278,251.21	47,727,595.40	32,571,497.99
其他业务	449,523.30	411,146.56		
合 计	100,974,712.54	73,689,397.77	47,727,595.40	32,571,497.99

26、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6,725.77	68,999.48
教育费附加	84,733.86	29,571.20
地方教育费附加	52,376.52	18,343.16
印花税	70,310.86	7,633.71
车船使用税	4,200.00	4,193.33
残保金	88,451.61	74,311.35
环境保护税	50.00	
合 计	496,848.62	203,052.23

注：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27、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工资	3,101,320.93	2,028,149.89
差旅费	647,403.56	544,380.87
折旧费	410,527.20	
赠品费用	89,254.94	124,760.17
宣传费	140,732.32	41,207.36
业务招待费	199,189.30	215,210.41
后期维护费	213,186.16	211,974.56
办公费	105,466.20	99,345.94
运费	289,527.39	246,192.33
投标费	18,960.53	38,675.32
会议展览费	79,391.26	46,749.31
汽车费用	31,642.00	59,716.00
其他	26,779.80	62,603.70
合 计	5,353,381.59	3,718,965.86

28、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工资薪酬	4,244,788.71	4,008,903.29
服务费	4,185,411.76	1,013,521.05
办公费	446,062.31	663,370.48
装修费		30,000.00
汽车费用	248,277.26	356,082.39
业务招待费	266,791.59	313,755.17
折旧费	240,133.66	240,074.16
交通差旅费	510,595.39	349,181.84
房租	566,054.62	166,215.96
无形资产摊销	709.53	
会议费	32,511.51	88,180.21
开办费		39,036.86
其他	45,895.68	229,524.76
合 计	10,787,232.02	7,497,846.17

29、研发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	-------	-------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十三五项目	51,537.51	
中草药废液叶面肥产品开发项目	1,184,497.98	
海藻液水溶肥项目	864,936.18	691,946.01
十三五厌氧发酵项目	51,942.02	
固体接种剂项目		779,667.01
科委项目		97,906.00
其他自行研发项目	813,082.65	2,369,124.83
合 计	2,965,996.34	3,938,643.85

30、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4,638,309.50	2,896,740.15
减：利息收入	13,557.04	14,116.13
银行手续费	103,462.00	11,771.99
贷款担保手续费	383,518.75	583,370.56
其他		6,800.00
合 计	5,111,733.21	3,484,566.57

31、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1,156,496.27	1,775,774.63
存货跌价损失	2,101,246.52	148,821.79
合 计	3,257,742.79	1,924,596.42

32、其他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科委课题费	99,999.96	91,666.63	99,999.96
农业部规划设计研究院课题费	181,666.68	7,142.85	181,666.68
十三五项目（农业废弃物好氧发酵技术与智能控制设备研发项目）	135,000.00	135,000.00	135,000.00
武汉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工程（陈家冲一期）	1,033,525.09	1,033,524.94	
武汉市发改委循环经济项目	38,740.00	58,110.00	
增值税收返还		28,274.03	
个税手续费返还	192.12	511.92	192.12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购买中介服务专项资金		64,980.00	
促进科技金融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0	
关于 2016 年度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融资租赁专项资金支持		251,800.00	
2016 年企业中介资金补贴款		9,000.00	
2017 年度中关村国家知识产权制度示范园区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贴息		42,700.00	
改制上市挂牌资金		600,000.00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融资租赁专项资金	196,500.00		196,500.00
2018 年度中关村企业购买中介服务专项资金	10,000.00		10,000.00
2018 年度中关村科技信贷补贴资金	10,559.89		10,559.89
2018 年度科技企业孵化器专项补贴	20,600.00		20,600.00
2018 年度科技创业财务中介费用补贴	24,000.00		24,000.00
合 计	1,750,783.74	2,822,710.37	678,518.65

33、投资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短期理财		3,391.50
合 计		3,391.50

34、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	-1,009.49	-50,351.16	-1,009.49
合 计	-1,009.49	-50,351.16	-1,009.49

35、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170,000.00	
无法支付的款项	128,500.00		128,500.00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6,270.30	12,091.00	6,270.30
合 计	134,770.30	182,091.00	134,770.3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计入营业外收入	计入其他收益	冲减成本费用	计入营业外收入	计入其他收益	冲减成本费用	
3551 光谷人才计划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房租补贴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70,000.00			

36、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834.91	
其中：固定资产盘亏损失		834.91	
无法收回的款项	263,756.70		263,756.70
罚款、罚金及滞纳金	11,341.21		11,341.21
替个人房东承担的税费	13,207.50		13,207.50
其他		5,101.79	
合 计	288,305.41	5,936.70	288,305.41

37、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729,523.68	335,900.7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691,760.16	-230,946.44
合 计	37,763.52	104,954.2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利润总额	908,619.34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36,292.9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827,523.1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31,343.3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10,534.26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54,438.20
税率调整导致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税法规定额外可扣除的项目	-146,253.56
所得税费用	37,763.52

3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往来款	19,381,541.05	4,709,215.41
营业外收入	3,000.20	12,091.00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13,557.04	16,090.86
政府补助	507,852.01	2,138,991.92
合 计	19,905,950.30	6,876,389.19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往来款	17,218,911.33	1,820,192.93
营业外支出	2,650.76	5,101.79
销售费用	1,681,103.57	1,685,637.57
管理费用	2,212,005.78	6,894,760.90
财务费用手续费及其他支出	103,462.00	20,365.71
合 计	21,218,133.44	10,426,058.90

(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政府补助款		774,800.00
股东借款	23,000,000.00	30,000,000.00
合 计	23,000,000.00	30,774,800.00

(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借款	29,345,828.00	7,845,828.00
担保手续费	80,625.00	583,370.56
合 计	29,426,453.00	8,429,198.56

3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70,855.82	-2,764,622.96
加：资产减值准备	3,257,742.79	1,924,596.4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656,239.60	3,048,652.89
无形资产摊销	1,602,084.97	1,593,291.7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5,217.56	89,106.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09.49	50,351.1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021,828.25	3,480,291.7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91.5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91,760.16	-230,946.4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91,984.37	2,069,545.2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013,956.14	-19,210,488.0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6,880,599.29	2,702,263.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37,872.10	-7,251,349.77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3,493,974.76	8,822,864.49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8,822,864.49	6,283,322.06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28,889.73	2,539,542.43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3,493,974.76	8,822,864.49
其中：库存现金	21,500.25	82,610.0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472,474.51	8,740,254.4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93,974.76	8,822,864.4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 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43,540.00	华夏银行中关村支行 ETC 冻结资金 1,800.00 元，开立履约保函保证金账户冻结资金 541,740.00 元。
应收账款	44,274,599.69	本公司应收账款 37,366,200.00 元已质押给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用于银行借款业务，应收账款 6,130,000.00 元已质押给北京石创同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用于银行借款业务；本公司之子公司武汉沃土应收账款 778,399.69 元已质押给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用于售后回租业务。
固定资产	40,440,756.33	与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售后回租业务抵押资产
固定资产	90,326.64	本车辆的车牌号京 NVT408 为股东彭生平所有，行驶证和登记证上的所有权登记人为彭生平。
合 计	85,349,222.66	

41、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种 类	金 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农业部规划设计研究院课题费	110,000.00	递延收益	110,000.00
十三五项目（农业废弃物好氧发酵技术与智能控制设备研发项目）	136,000.00	递延收益	136,000.00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融资租赁专项资金	196,500.00	其他收益	196,500.00
中关村企业购买中介服务专项资金	1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
2018 年度中关村科技信贷补贴资金	10,559.89	其他收益	10,559.89
个税手续费返还	192.12	其他收益	192.12
科技企业孵化器专项补贴	20,600.00	其他收益	20,600.00
科技创业财务中介费用补贴	24,000.00	其他收益	24,000.00
合 计	507,852.01		507,852.01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年度合并范围与去年相比未发生变化。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武汉沃土恒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	市政污泥处理	60.00		货币出资
通辽市沃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通辽市	通辽市	市政污泥处理	51.00		货币出资
北京沃土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技术开发、咨询	100.00		货币出资
河北京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沧州市	沧州市	环保设备	71.50		货币出资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	本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年向少数股东分派的股利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武汉沃土恒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40.00	-2,069,775.62	0.00	-1,627,677.89
通辽市沃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49.00	-423,759.98	0.00	6,035,588.10
河北京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8.50	313,722.96	0.00	871,912.69
合计		-2,179,812.64		5,279,822.90

(3)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武汉沃土恒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0,213,992.44	42,365,975.27	52,579,967.71	45,641,152.04	11,008,010.39	56,649,162.43
通辽市沃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7,239,333.36	28,180,207.69	35,419,541.05	23,560,226.54	0.00	23,560,226.54
河北京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257,471.21	613,919.61	7,871,390.82	4,803,314.67	8,733.38	4,812,048.05

(续)

子公司名称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武汉沃土恒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1,981,404.74	44,100,187.97	56,081,592.71	42,896,072.90	12,080,275.48	54,976,348.38
通辽市沃土环境	8,204,018.88	29,381,738.06	37,585,756.94	24,403,413.94		24,403,413.94

子公司名称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京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44,335.53	578,439.62	2,422,775.15	464,214.70		464,214.70

(续)

子公司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武汉沃土恒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1,843,658.84	5,174,439.05	-14,069,194.72	1,029,725.39	10,463,703.23	-1,456,147.44	-8,894,755.67	1,916,057.83
通辽市沃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8,540,828.02	-1,323,028.49	1,660,551.74	-953,862.76	8,821,294.90	-2,722,175.70	2,983,580.23	1,402,156.70
河北京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170,525.61	1,100,782.32	1,059,342.77	216,451.46	2,099,219.65	-41,439.55	-41,439.55	-1,392,794.60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注：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是彭生平、李季。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八、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薛峰	董事
余蕾	董事
黄岩	监事
徐宏书	子公司之股东
迟雲	子公司关键管理人员
内蒙古诺洁环保节能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之股东
北京致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
张陇利	董事
余慧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任莉	监事会主席
唐聪聪	职工代表监事

4、关联方交易情况

(1)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因北京地区限号，公司现有车辆无法满足实际经营需求，故本公司租赁实际控制人彭生平京 NVT408 的车牌号，使用期内无需支付租赁费。

(2) 关联担保情况

关联方为本公司的借款担保方提供反担保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彭生平、李季、通辽市沃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100 万元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等一切费用	2018.5.28	2019.5.28	否
彭生平、李季、通辽市沃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400 万元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等一切费用	2018.12.20	2019.12.20	否
彭生平、李季、通辽市沃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武汉沃土恒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河北京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 125 万元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等一切费用	2018.1.12	2019.1.12	否
彭生平、李季、通辽市沃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武汉沃土恒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河北京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 125 万元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等一切费用	2018.1.12	2018.11.12	是
彭生平、李季、通辽市沃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武汉沃土恒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河北京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 250 万元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等一切费用	2018.11.23	2019.11.23	否
彭生平、李季	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租金、逾期利息、租赁物残值等	2016.9.1	2019.8.31	否
彭生平、李季	履约保函金额的 20% 的保证金	2018.6.27	2018.12.27	否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年末是否已还款
拆入：				
彭生平	10,000,000.00	2017-10-16	未约定到期日	否
彭生平	3,000,000.00	2017-10-12	未约定到期日	否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年末是否已还款
彭生平	5,000,000.00	2018-6-26	2018-9-25	是
李季	5,000,000.00	2017-10-20	未约定到期日	否
李季	5,000,000.00	2017-12-28	未约定到期日	否
李季	7,000,000.00	2017-12-11	未约定到期日	否
迟雲	100,000.00	2018-4-10	未约定到期日	是
迟雲	50,000.00	2018-4-27	未约定到期日	是
迟雲	200,000.00	2018-4-27	未约定到期日	是
迟雲	200,000.00	2018-8-20	未约定到期日	是
迟雲	200,000.00	2018-9-30	未约定到期日	是
迟雲	150,000.00	2018-10-29	未约定到期日	是
迟雲	300,000.00	2018-10-29	未约定到期日	是
迟雲	50,000.00	2018-12-28	未约定到期日	是
徐宏书	847,000.00	2015.12.28	未约定到期日	否
徐宏书	90,000.00	2017.12.4	未约定到期日	否
徐宏书	200,000.00	2017.11.29	未约定到期日	否
徐宏书	110,000.00	2018-1-2	未约定到期日	否
徐宏书	100,000.00	2018-1-3	未约定到期日	否
合 计	37,597,000.00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132,434.44	1,674,684.92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利息：				
内蒙古诺洁环保节能有限责任公司			263,756.70	
合 计			263,756.70	
其他应收款：				
张隴利			30,000.00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北京致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000.00			
合 计	7,000.00		30,000.0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彭生平	13,050,000.00	13,050,000.00
李季	17,000,000.00	17,000,000.00
徐宏书	1,347,000.00	1,137,000.00
合 计	31,397,000.00	31,187,000.00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及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出具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票据	400,000.00	
应收账款	46,773,629.05	18,300,818.34
合 计	47,173,629.05	18,300,818.34

注：本公司应收账款受限金额为 43,496,200.00 元。其中：应收账款 37,366,200.00 元已质押给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用于银行借款业务，应收账款 6,130,000.00 元已质押给北京石创同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用于银行借款业务。

(1) 应收票据**应收票据分类**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00,000.00	
合 计	400,000.00	

(2) 应收账款**①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0,612,390.09	100.00	3,838,761.04	7.80	46,773,629.05
组合 1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49,242,390.09	97.34	3,838,761.04	7.80	45,403,629.05
组合 2 关联方/员工备用金/押金和保证金等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370,000.00	2.66			1,370,0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50,612,390.09	100.00	3,838,761.04	7.80	46,773,629.05

(续)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286,744.89	100.00	2,985,926.55	14.03	18,300,818.34
组合 1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0,041,744.89	94.15	2,985,926.55	14.03	17,055,818.34
组合 2 关联方/员工备用金/押金和保证金等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245,000.00	5.85			1,245,0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21,286,744.89	100.00	2,985,926.55	14.03	18,300,818.34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 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0,294,268.88	2,014,713.45	5.00
1 至 2 年	4,654,066.51	465,406.65	10.00
2 至 3 年	2,627,954.70	525,590.94	20.00
3 至 4 年	1,666,100.00	833,050.00	50.00
合 计	49,242,390.09	3,838,761.04	

②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852,834.49 元；本年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 0.00 元。

③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38,376,800.00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74.60%，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 2,068,390.00 元。

2、其他应收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12,706,806.75	9,321,302.85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1,776,563.87	51,148,381.80
合 计	64,483,370.62	60,469,684.65

(1) 应收利息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子公司借款利息	12,706,806.75	9,321,302.85
合 计	12,706,806.75	9,321,302.85

(2) 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 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1,776,563.87	100.00			51,776,563.87
组合 1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 2 关联方/员工备用金/押金和	51,776,563.87	100.00			51,776,563.87

保证金等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51,776,563.87	100.00		51,776,563.87

(续)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1,148,381.80	100.00			51,148,381.80
组合 1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 2 关联方/员工备用金/押金和保证金等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51,148,381.80	100.00			51,148,381.8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51,148,381.80	100.00			51,148,381.80

②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2,268,465.00	2,935,100.00
其中：售后回租保证金	2,000,000.00	2,500,000.00
关联方往来款	49,361,175.23	47,787,180.89
押金	10,700.00	31,740.00
员工备用金	112,089.10	392,823.68
代垫员工款项	24,134.54	1,537.23
合 计	51,776,563.87	51,148,381.80

③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年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⑤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武汉沃土恒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32,393,848.20	1-4 年	62.56	
通辽沃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14,450,000.00	1-4 年	27.91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北京沃土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2,510,327.03	1-2年	4.85	
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	售后回租保证金	2,000,000.00	1-3年	3.86	
中国新时代国际工程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3-4年	0.10	
合计		51,404,175.23		99.28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3,530,000.00		13,530,000.00	13,530,000.00		13,530,000.00
合计	13,530,000.00		13,530,000.00	13,530,000.00		13,530,000.00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通辽市沃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5,100,000.00			5,100,000.00		
武汉沃土恒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北京沃土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河北京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430,000.00			1,430,000.00		
合计	13,530,000.00			13,530,000.00		

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7,377,678.11	55,498,297.32	29,011,400.70	14,502,910.74
合计	77,377,678.11	55,498,297.32	29,011,400.70	14,502,910.74

十五、补充资料

1、本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009.4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78,518.6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3,535.1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523,974.05	
所得税影响额	80,587.9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309.49	
合 计	437,076.62	

表附注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81	0.1017	0.1017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84	0.0871	0.0871

附：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董秘办公室